

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通过在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成熟的工艺技术，拥有一批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技术人才。由于户外休闲家具生产专业化的特点，其对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需要工匠的长期实践经验积累，所以拥有稳定的技术人员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保证。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当造成核心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以带钢、铝棒、特斯林面料等为主。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71.06% 和 75.87%，公司业绩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性较大。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1% 和 30.03%，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进而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导致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但是，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拓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陈建明、吴力成、吴小伟和杨会良，上述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 67.23%的股权。同时，陈建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杨会良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吴力成担任公司董事，吴小伟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四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部分建筑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海盐市通元镇工业园区一处钢架结构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建筑面积为1,290m²，占公司园区总体土地面积为1.86%，主要系为堆放原材料和存货自行搭建的建筑，由公司在已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造并使用。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关键性影响。

海盐县国土资源局、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处罚的证明。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该处房产用途合法、未影响政府规划实施，不会对其强制拆除，亦不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对汇通公司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吴力成、吴小伟和杨会良已对该事项出

具承诺，公司尚有部分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目前正处在办理过程中。如最终因未能办出产权证书而导致上述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由陈建明、吴力成、吴小伟和杨会良本人全额承担因拆除违章建筑给公司造成的公司损失，以及因违章建筑而导致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的处罚后果。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2,978,377.39元和2,945,920.34元。本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2,645,050.44元和3,646,499.82元，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12.60%和80.79%。公司主要产品享受15%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出口退税通过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营业成本来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降低产品毛利额和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盈利状况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5%、74.96%，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度、2017年度利息支出分别为144.67万元、156.60万元，各期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虽然相关偿债能力指标有所好转，但公司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付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一、普通名词释义.....	8
二、专业名词解释.....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子公司的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八、相关中介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业务概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8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56
六、公司商业模式.....	6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分开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	88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95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9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9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3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5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9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9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7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律师声明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六节附件	202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汇通股份	指	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海盐汇通家具有限公司
通元饲料	指	海盐通元饲料有限公司
通元家具	指	嘉兴市通元家具有限公司
海盐中联	指	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源丰评估	指	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事务所
汇通金属	指	海盐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汇贸易	指	海盐恒汇贸易有限公司
汇中贸易	指	海盐汇中贸易有限公司
汇天贸易	指	海盐汇天贸易有限公司
银都科技	指	嘉兴银都科技有限公司
三马发展	指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解释

CMT	指	Cold Metal Transfer，又称冷金属过渡焊接技术，一种无焊渣飞溅的新型焊接工艺技术。
MAG	指	Metal Active Gas Arc Welding，又称熔化极活性气体保护电弧焊，一种在氩气中加入少量的氧化性气体（氧气，二氧化碳或其混合气体）混合而成的混合气体保护焊。
电弧	指	一种气体放电现象，由电流通过某些绝缘介质（例如空气）所产生的瞬间火花，运用于工业加工。
顶锻力	指	一种在电阻焊过程中，施加在两工件上，让工件在相互受压的情况下完成焊接的力。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yanHuitong Intelligent Furniture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建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62.52万元

住所：浙江省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邮编：314306

电话：0573-86616348

传真：0573-86616698

电子邮箱：service@huitongfurniture.co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24746340685Y

董事会秘书：陈志峰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中的“金属家具制造业（C-21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细分类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C-2130）”。

经营范围：智能家具、家具、篷帐、旅游用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及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625,2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滿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陈建明	境内自然人	1,795,920	-
2	吴力成	境内自然人	1,137,723	-
3	吴小伟	境内自然人	562,520	-
4	杨会良	境内自然人	285,250	-
5	陆中华	境内自然人	179,410	-
6	黄永伟	境内自然人	172,117	-
7	吴董良	境内自然人	139,510	-
8	王菊明	境内自然人	132,720	-
9	吴生良	境内自然人	132,720	-
10	张叶慈	境内自然人	132,720	-
11	吴新华	境内自然人	132,720	-
12	顾陆观	境内自然人	123,228	-
13	张仕明	境内自然人	112,490	-
14	顾志强	境内自然人	112,490	-
15	徐虎良	境内自然人	106,260	-
16	薛周林	境内自然人	52,920	-
17	陈蚕宝	境内自然人	52,920	-
18	吴雪良	境内自然人	52,920	-
19	陈云珍	境内自然人	49,462	-
20	陈海英	境内自然人	39,900	-
21	宋世菊	境内自然人	39,900	-
22	李松彬	境内自然人	26,460	-
23	孙小官	境内自然人	26,4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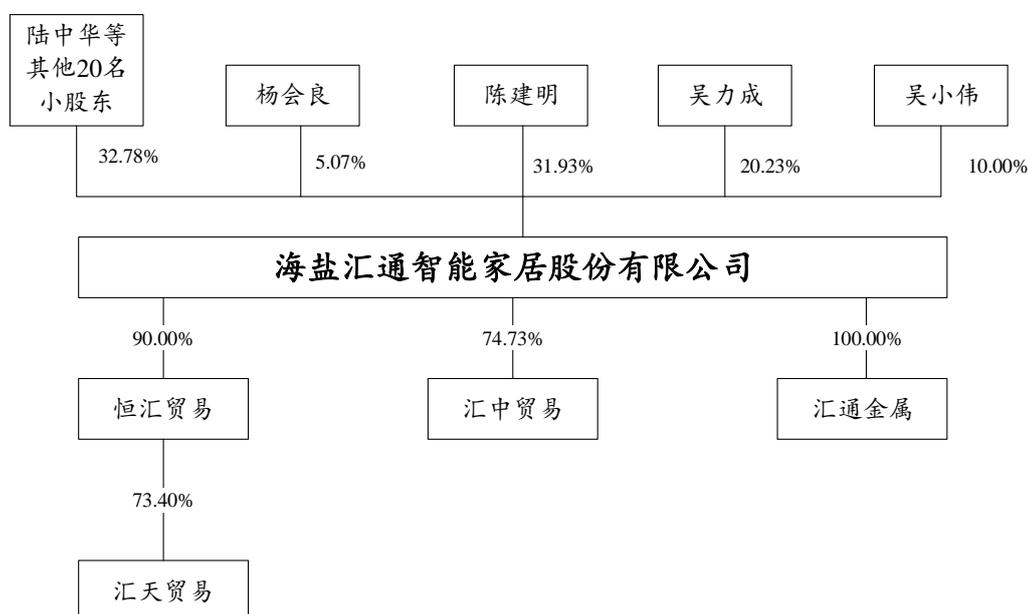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24	朱卫君	境内自然人	26,460	-
合计			5,625,2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建明	1,795,920	31.93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吴力成	1,137,723	20.23	境内自然人	否
3	吴小伟	562,52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杨会良	285,250	5.07	境内自然人	否
5	陆中华	179,410	3.19	境内自然人	否
6	黄永伟	172,117	3.06	境内自然人	否
7	吴董良	139,510	2.48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菊明	132,720	2.36	境内自然人	否
9	吴生良	132,720	2.36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0	张叶慈	132,720	2.36	境内自然人	否
11	吴新华	132,720	2.3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803,330	85.39	-	-

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陈建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42419630325****；
- 2、吴力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42419500620****；
- 3、吴小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42419870617****；
- 4、杨会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42419690202****；
- 5、陆中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42419720107****；
- 6、黄永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42419710516****；
- 7、吴董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42419740827****；
- 8、王菊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42419530826****；
- 9、吴生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42419570227****；
- 10、张叶慈，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42419500426****；
- 11、吴新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42419660721****。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力成与吴小伟为父子关系；吴生良为张叶慈丈夫之弟；陈建明为王菊明妹夫，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

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4 位股东，持股超过 5%的分别是陈建明、吴力成、吴小伟、杨会良，持股比例分别为 31.93%、20.23%、10.00%、5.07%，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00%以上股份的情形，并且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建明持有公司 31.93%的股权，吴力成持有公司 20.23%的股权，吴小伟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杨会良持有公司 5.07%的股权，上述四人合计持股 67.23%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按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权/股份总数 50%以上的股东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如不能形成 50%以上的统一意见，则股东意见中支持比例最高的表决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各方同意，如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义务作为股份转让生效的条件之一。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股份公司成立后，陈建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杨会良担任总经理，吴小伟担任副总经理。陈建明、吴力成、吴小伟和杨会良依据其持股比例能够对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

综上所述，陈建明、吴力成、吴小伟和杨会良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建明，董事长，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海盐通元中学。1980 年 1 月至 1984 年 5 月于海盐电熨斗厂工作；1984 年 6 月至 1985 年 12 月于海盐县沈荡配合饲料厂工作；198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浙江通元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汇通有限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吴力成，董事，男，195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毕业于沈荡中学。1986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通元饲料有限公司（浙江通元饲料有限公司由海盐通元饲料厂改制而来）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汇通有限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吴小伟，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宁波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10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海盐汇通家具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2017年9月任汇通有限通元焊管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汇通有限通元铝型材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会良，董事兼总经理，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毕业于海盐海塘泾海小学。1987年5月至1993年4月于海盐县海塘第二建筑工程队工作；1993年5月至1997年6月自由职业；1997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嘉兴市乍浦京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长；2002年3月至2017年10月历任汇通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共有24位股东，持股超过5%的分别是陈建明、吴力成、吴小伟、杨会良，持股比例分别为31.93%、20.23%、10.00%、5.07%，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50.00%以上股份的情形，并且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2017年10月26日，陈建明、吴力成、杨会良、吴小伟四人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陈建明、吴力成、吴小伟、杨会良四人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目前共有自然人股东 24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签署关于其持股适格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本人取得公司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之股份，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本人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4）本人已向公司披露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企业，该等披露是真实且完整的。”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或为职工持股会、工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汇通有限设立（分立设立）

2002 年 8 月 31 日通元饲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通元饲料拥有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分立出去成立海盐汇通家具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1.80 万元，新成立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与通元饲料厂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完全一致。

2002年9月7日至2002年9月17日期间，通元饲料先后三次在《海盐日报》上发布了公司减资、分立公告。

2002年12月18日，通元饲料与汇通有限（筹）签署《经交接验收各方确认的财产移交清单》，确认该清单所列净值合计6,403,597.27元的财产已办妥移交手续。

2002年12月22日，通元饲料与汇通有限（筹）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约定本次派生分立资产的基准日为2002年12月18日，分立划出资产总计6,403,597.27元，本次派生分立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划出，通元饲料债权债务由通元饲料继受，全体股东以原出资比例承担原公司债务。同日，通元饲料全体股东签署了汇通有限（筹）的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22日，海盐中联出具盐中会师一验（2002）第9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2月18日，汇通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18,000.00元，各股东以通元饲料派生分立转入的实收资本出资，根据《公司分立协议》与《经交接验收各方确认的财产移交清单》，汇通有限（筹）接收的资产总额为6,403,597.27元，转入的所有者权益6,403,597.27元，其中实收资本1,018,000.00元，盈余公积5,385,597.27元。

2002年12月23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汇通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2410015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7月26日，源丰评估出具嘉源评报(2017)第591号《关于通元饲料拟公司分立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海盐通元饲料有限公司截止2002年12月18日拟为分立提供公允价值参考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6,411,035.07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分立转入（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力成	307,559.00	307,559.00	30.23	实物出资、 土地使用权 出资
2	陈建明	192,000.00	192,000.00	18.86	
3	袁汉良	40,800.00	40,800.00	4.01	
4	陈冬林	40,800.00	40,800.00	4.01	
5	周建良	38,400.00	38,400.00	3.77	

6	周明华	31,200.00	31,200.00	3.06	
7	石佩芬	31,200.00	31,200.00	3.06	
8	张叶慈	24,000.00	24,000.00	2.36	
9	吴生良	24,000.00	24,000.00	2.36	
10	吴新华	24,000.00	24,000.00	2.36	
11	王菊明	24,000.00	24,000.00	2.36	
12	顾陆观	22,320.00	22,320.00	2.19	
13	周全土	19,200.00	19,200.00	1.89	
14	徐虎良	19,200.00	19,200.00	1.89	
15	薛周林	9,600.00	9,600.00	0.94	
16	陈蚕宝	9,600.00	9,600.00	0.94	
17	陈云珍	8,930.00	8,930.00	0.88	
18	陈永泉	9,600.00	9,600.00	0.94	
19	吴雪良	9,600.00	9,600.00	0.94	
20	朱国章	9,600.00	9,600.00	0.94	
21	张云伟	9,600.00	9,600.00	0.94	
22	蒋林芬	9,600.00	9,600.00	0.94	
23	周建利	9,600.00	9,600.00	0.94	
24	陆中华	12,000.00	12,000.00	1.18	
25	黄永伟	10,791.00	10,791.00	1.06	
26	陈海英	7,200.00	7,200.00	0.71	
27	宋世菊	7,200.00	7,200.00	0.71	
28	步振	7,200.00	7,200.00	0.71	
29	杨国强	4,800.00	4,800.00	0.47	
30	沈国英	4,800.00	4,800.00	0.47	
31	俞红妹	4,800.00	4,800.00	0.47	
32	吴董良	4,800.00	4,800.00	0.47	
33	糜张强	10,800.00	10,800.00	1.06	
34	王惠明	4,800.00	4,800.00	0.47	
35	李松彬	4,800.00	4,800.00	0.47	
36	孙小官	4,800.00	4,800.00	0.47	
37	张学东	4,800.00	4,800.00	0.47	
合计		1,018,000.00	1,018,00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3年3月28日，经汇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自然人股东袁汉良、陈冬林、周建良、张学东、陈永泉、周全土、周明华、石佩芬、朱国章、张云伟、蒋林芬、周建利、步振、沈国英、俞红妹、糜张强、王惠明、杨国强将其在海盐汇通家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董良、黄永伟、陆中华、顾志强、张仕明、杨会良、陈建明、朱卫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转让说明
1	袁汉良	吴董良	甲方将其持有的 2.01% 的出资份额以 20,450.00 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2		黄永伟	甲方将其持有的 2.00% 的出资份额以 20,350.00 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3	陈冬林	陆中华	甲方将其持有的 2.01% 的出资份额以 20,450.00 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4		顾志强	甲方将其持有的 2.00% 的出资份额以 20,350.00 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5	周建良	张仕明	甲方将其持有的 2.00% 的出资份额以 20,350.00 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6		杨会良	甲方将其持有的 1.77% 的出资份额以 18,050.00 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7	张学东	杨会良	甲方将其持有的 0.47% 的出资份额以 4,800 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8	陈永泉	杨会良	甲方将其持有的 0.94% 的出资份额以 9,600.00 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9	周全土	杨会良	甲方将其持有的 1.89% 的出资份额以 19,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0	周明华	陈建明	甲方将其持有的 3.06% 的出资份额以 31,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1	石佩芬		甲方将其持有的 3.06% 的出资份额以 31,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2	朱国章		甲方将其持有的 0.94% 的出资份额以 9,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3	张云伟		甲方将其持有的 0.94% 的出资份额以 9,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4	蒋林芬		甲方将其持有的 0.94% 的出资份额以 9,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5	周建利		甲方将其持有的 0.94% 的出资份额以 9,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6	步振		甲方将其持有的 0.71% 的出资份额以 7,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7	沈国英		甲方将其持有的 0.47% 的出资份额以

			4,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8	俞红妹		甲方将其持有的 0.47% 的出资份额以 4,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9	糜张强		甲方将其持有的 1.06% 的出资份额以 10,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0	王惠明		甲方将其持有的 0.47% 的出资份额以 4,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1	杨国强	朱卫君	甲方将其持有的 0.47% 的出资份额以 4,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003 年 3 月 28 日，本次股权变动中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4 月 8 日，汇通有限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建明	32.52	32.52	31.93	实物出资、土地 使用权出 资
2	吴力成	30.76	30.76	30.23	
3	杨会良	5.17	5.17	5.07	
4	其他 20 名小 股 东	33.35	33.35	32.77	
合计		101.80	101.8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吸收合并

2003 年 6 月 26 日，汇通有限与通元家具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汇通有限吸收合并通元家具，资产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4 年 10 月 31 日。同日，汇通有限与通元家具签署《合并协议》，通元家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汇通家具承继。汇通有限与通元家具两家公司的股东和出资比例均相同。

2003 年 6 月 28 日至 2003 年 8 月 11 日期间，汇通有限与通元家具先后三次在《海盐日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履行了债权债务告知程序。

2004 年 11 月 17 日，海盐中联分别对汇通有限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编号为盐中会师一审(2004)第 1269 号《审计报告》和对通元家具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编号为盐中会师一审(2004)第 1254 号《审计报告》。

2004年11月18日，海盐中联出具编号为盐中会师一验（2004）第1268号《验资报告》并确认：截至2004年10月31日止，汇通有限吸收合并了通元家具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并办妥了有关移交手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整（吸收合并基准日：通元家具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汇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01.80万元。

2017年7月26日，源丰评估出具嘉源评报(2017)第592号《关于嘉兴市通元家具有限公司拟企业合并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嘉兴市通元家具有限公司截止2004年10月31日的拟企业合并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资产4,626,129.77元、负债2,276,988.88元，权益（净资产）为2,349,140.89元。

2004年12月9日，海盐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建明	128.28	128.28	31.93	实物出资、土地 使用权出 资
2	吴力成	121.45	121.45	30.23	
3	杨会良	20.38	20.38	5.07	
4	其他20名小 股东	131.69	131.69	32.77	
合计		401.80	401.8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7月25日，汇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60.72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出资额，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14日，海盐中联出具编号为盐中会师评验（2009）第33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款项已全部实缴到位，汇通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562.52万元。

2009年8月18日，海盐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建明	179.59	179.59	31.93	实物出资、土

2	吴力成	170.02	170.02	30.23	地使用权出 资、货币出资
3	杨会良	28.53	28.53	5.07	
4	其他 20 名小股 东	184.38	184.38	32.77	
合计		562.52	562.52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4年6月2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力成将其拥有的公司10.00%出资份额作价56.25万元的股权转让其子吴小伟。同日，吴力成与吴小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26日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建明	179.59	179.59	31.93	实物出资、土 地使用权出 资、货币出资
2	吴力成	113.77	113.77	20.23	
3	吴小伟	56.25	56.25	10.00	
4	杨会良	28.53	28.53	5.07	
5	其他 20 名小股 东	184.38	184.38	32.77	
合计		562.52	562.52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股权继承）

2017年7月24日，海盐县公证处出具的（2017）浙盐证内字第1491号《公证书》，因股东顾陆观去世，其持有的汇通有限2.19%的出资份额作为遗产由其配偶许夏芬继承，其他合法继承人放弃继承。

2017年8月10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顾陆观配偶许夏芬继承顾陆观持有的汇通有限2.19%的出资份额。2017年8月10日，海盐县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建明	179.59	179.59	31.93	实物出资、土 地使用权出
2	吴力成	113.77	113.77	20.23	

3	吴小伟	56.25	56.25	10.00	资、货币出资等
4	杨会良	28.53	28.53	5.07	
5	其他 20 名小股东	184.38	184.38	32.77	
合计		562.52	562.52	100.00	-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5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汇通有限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钱塘审字（2017）第01-0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汇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7,499,062.77元。

2017年10月6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鹏晨评估报字201721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7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516.78万元。

2017年10月25日，汇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27,499,062.77元为基准，按照4.8885: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62.52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7年10月25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钱塘验字（2017）第01-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562.52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10月26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746340685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建明	净资产折股	1,795,920	31.93

2	吴力成	净资产折股	1,137,723	20.23
3	吴小伟	净资产折股	562,520	10.00
4	杨会良	净资产折股	285,250	5.07
5	其他 20 名小股东	净资产折股	1,843,787	32.77
合计			5,625,200	100.00

五、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汇通金属

名称	海盐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俞牡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81PY4G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家具、帐篷家具、旅游用品及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金属管材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汇通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的原因

报告期内，因汇通金属的环评验收尚未完成，故无法开展生产。截至本公开转书签署日，汇通金属符合经营生产的条件，逐步开始经营。

(2) 业务分工及未来发展计划

汇通金属设立目的系生产加工金属钢管和铝材，有利于公司打通产业链上游，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

金属家具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生产规模越大，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低。汇通金属的设立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扩大公司产能。公司将继续布局金属家具产业链延伸，扩大公司的业务份额。

2、恒汇贸易

名称	海盐恒汇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576533993D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建材、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品、家具、饲料、初级食用农产品、玩具、帐篷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汇通股份	9.00	90.00
	陈建明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1）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的原因

公司设立恒汇贸易拟从事境内金属家具的销售，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国内金属家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回款周期长，对于公司现金流有较大的压力；同时公司境外业务拓展态势良好，故恒汇贸易暂时未开展经营。随着国际经济疲软以及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公司未来仍看好国内市场。恒汇贸易将逐步开始经营。

（2）业务分工及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目前金属家具主要客户为海外客户，设立恒汇贸易主要面对国内的金属家具客户。

未来恒汇贸易主要从事国内的金属家具销售，包括线上和线下两类渠道。

随着国际经济形势日趋复杂，以及国内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国内金属家具市场不容小觑，公司目前金属家具主要针对海外客户。恒汇贸易的设立主要针对国内市场，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同时平衡国际市场风险。

3、汇中贸易（报告期后成为汇通股份子公司）

名称	海盐汇中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兴业路东、谢家路西银都大厦主楼20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注册资本	255.56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90GM1N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建材、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品、家具、饲料、初级食用农产品、玩具、帐篷批发、零售;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汇通股份	190.96	74.73
	恒汇贸易	3.40	1.33
	浙江金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	61.20	23.94
	合计	255.56	100.00

(1)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的原因

汇中贸易设立于2017年12月,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汇中贸易已经将其拥有的房产出租。

(2) 业务分工及未来发展计划

汇中贸易拥有武原街道兴业路东、谢家路西银都大厦主楼2001室的房屋所有权,拟从事办公楼租赁业务。未来汇中贸易主要开展电商产业孵化器,为电商企业提供场地租赁服务。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中国经济带来了革命性的变更,许多传统的商业模式遭到了市场的淘汰。公司将通过汇中贸易电商孵化这个平台学习互联网模式,同时也寻找合适的互联网创业团队,为公司结合互联网提供契机。

4、汇天贸易(报告期后成为汇通股份孙公司)

名 称	海盐汇天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兴业路东、谢家路西银都大厦主楼21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注册资本	243.58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90GM1N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建材、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品、家具、饲料、初级食用农产品、玩具、帐篷批发、零售;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汇通股份	3.40	1.40
	恒汇贸易	178.98	73.40
	浙江金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	61.20	25.20
	合计	243.58	100.00

(1)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

汇天贸易设立于2017年12月,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汇天贸易已将其拥有的房产出租。

(2) 业务分工及未来发展计划

汇天贸易拥有武原街道兴业路东、谢家路西银都大厦主楼2101室的房屋所有权,拟从事办公楼租赁业务。未来汇天贸易主要开展电商产业孵化器,为电商企业提供场地租赁服务。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中国经济带来了革命性的变更,许多传统的商业模式遭到了市场的淘汰。公司将通过汇天贸易电商孵化这个平台学习互联网模式,同时也寻找合适的互联网创业团队,为公司结合互联网提供契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董事	陈建明、吴力成、杨会良、陈志峰、吴小伟
监事	陆中华、张仕明、孙春乐
总经理	杨会良
副总经理	陈志峰、吴小伟

财务总监	黄永伟
董事会秘书	陈志峰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陈建明，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吴力成，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3、杨会良，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4、陈志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邓迪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汇通有限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吴小伟，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陆中华，监事会主席，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1991年8月至2003年2月历任浙江通元饲料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生产部副经理；2003年3月至2017年10月历任汇通有限技术员、销售部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负责人。

2、张仕明，监事，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至1999年于海盐县石泉砖瓦厂工作；2000年至2001年于海盐县于城第一砖瓦厂工作，2002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汇通有限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3、孙春乐，职工监事，男，1984年2月2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助理兼统计员；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自由职业；2009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汇通有限生产部部门助理兼统计；201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计划员兼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杨会良，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陈志峰，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吴小伟，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4、黄永伟，财务总监，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1992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通元饲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年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汇通有限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274.27	12,742.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2.08	2,58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8.27	2,582.91
每股净资产（元）	5.23	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4	4.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6	79.05
流动比率（倍）	0.84	0.80

速动比率（倍）	0.51	0.5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06.45	12,786.09
净利润（万元）	361.29	26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36	26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15	22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0.22	229.65
毛利率（%）	18.14	17.72
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2	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68	4.04
存货周转率（次）	4.23	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53	45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8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詹珀

项目小组成员：肖豫杰、梁梁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原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楼

联系电话：0571-56921222

传真：0571-56921333

经办律师：赵婷、张晟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311-85929189

传真：020-38013943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猛、俞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30 层

联系电话：13631661146

传真：0755-22218936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文斌、张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具、家具、篷帐、旅游用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及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汇通家具主要从事金属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汇通金属将从事金属管材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和分类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金属家具、钢管和铝材。公司主要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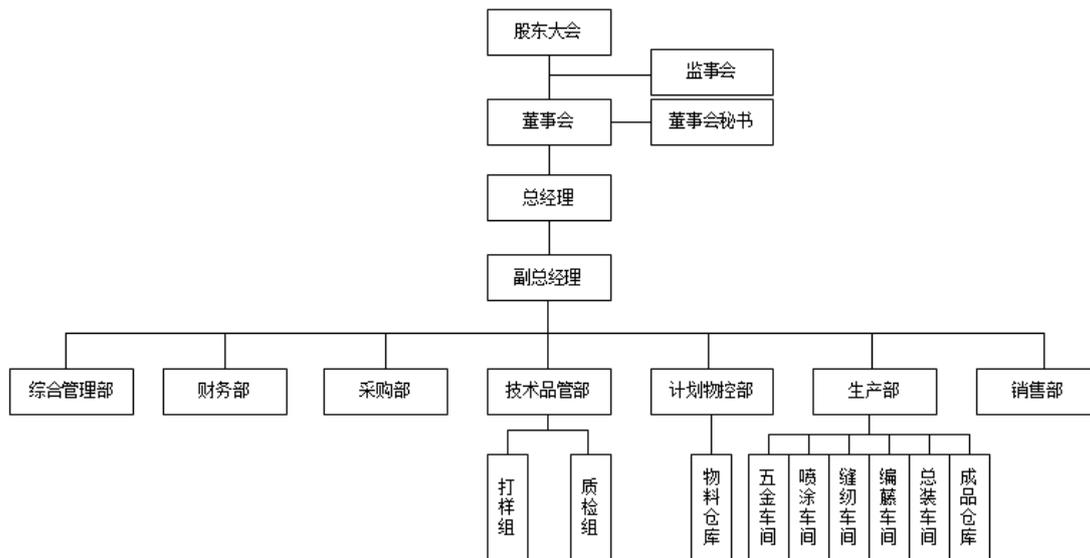
金属家具	
产品特点及用途	户外家具主要包括户外休闲桌椅、花园拱门、露台挂桌等用品，通常放置于家庭庭院、露台、海滩、公园等户外休闲场所，具有样式美观、耐用、健康环保等特点。
产品图片	
金属管材	
产品特点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金属管材包括无缝焊管和铝型材，除了满足公司自身金属家具的生产需求，也对外销售部分金属管材。其中无缝焊管生产工艺简单，生产效率较高，品种规格多，可广泛用于制造金属家具、自行车车架及烫衣板等；铝型材具有优良的电导率和热导率，较强的抗腐蚀性、可成形性以及回收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制

	造门窗、五金、家具和淋浴房等。	
产品图片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1、综合管理部

负责拟定公司人才需求计划，组织实施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协调各部门与员工关系；制定公司设备购买预算计划及后期维修更换工作；负责管理公司整体治安、安全生产现场(电工、锅炉房)监督、维修等工作，以及发放公司劳保用品；协调公司基础建设、改造项目的验收工作；负责公司制定劳动纪律、管理材料仓库以及环保工作。

2、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组织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集中处理各类单据，编制汇总企业会计报表，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使用与控制工作；负责公司政策性补助资金申请、出口退税及结汇工作；提供公司每月应收款数据并监督销售部回收相应账款；负责公司资产的核算与控制，组织各类仓库材料统计，库存核查，工资核算发放，成本管理核算；负责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分析；负责公司税务筹划、税务管理、税务申报及缴纳工作。

3、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根据订单和生产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确保采购任务按时完成；配合技术品管部对各类原材料零部件协作配套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改进和验收，以及质量索赔等工作；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信息，筛选合适的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做出调整；及时向供应商发出询价单，整理价格信息，向管理层请示；积极开拓供应渠道，合理控制采购成本，维护供应商关系、并及时与供应商就价格、交货期、数量等问题进行沟通；参与技术品管部早期的材料供应工作，对采购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4、技术品管部

负责新产品开发及试制、销售部样品制作、改进现有产品，为满足顾客特殊要求而改良产品；负责开发产品配件的模具及样品确认、产品设计材料用量的制订、标准用量计算；负责新产品的测试，定型评审会议，产品品质管理，指导和解决产品批量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负责制定公司质量控制标准、计划、方针；建立健全公司品质管控体系，做好品质管理工具的推行与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维护工作，组织制定产品品质标准；监督产品质量标准的贯彻执行和体系管理运行，检验和监控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负责公司专利的申请和产品标准的制定。

5、计划物控部

编制（调整）公司季、月、周生产计划、原辅材料与成品库存计划，做好产能与设备、原辅材料等生产性物资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产品工价核定，铝棒、

钢材、塑粉等原材料用量核定；负责统筹规划原料和成品仓库，做好原材料验收入库，定期盘点，确保账账、账物一致，定期提报库存报表及分析报告，做好原料和成品库现场及安全管理工作，优化出货流程，提高配送工作效率；根据公司产能规划做好设备配置计划，负责各项操作规范工艺、生产流程的制定、大货产品打样确认。

6、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与管理，监控生产流程，统计分析制造、储运、配送环节的绩效，采取可行性措施降低成本；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调库、生产设备管理，日常人员安排及安全生产管理；配合技术品管部做好生产车间的质量管理控制工作；负责产品物料控制、交货期质量管理，工资记录统计，同时与销售部、采购部进行沟通协调，做好产品确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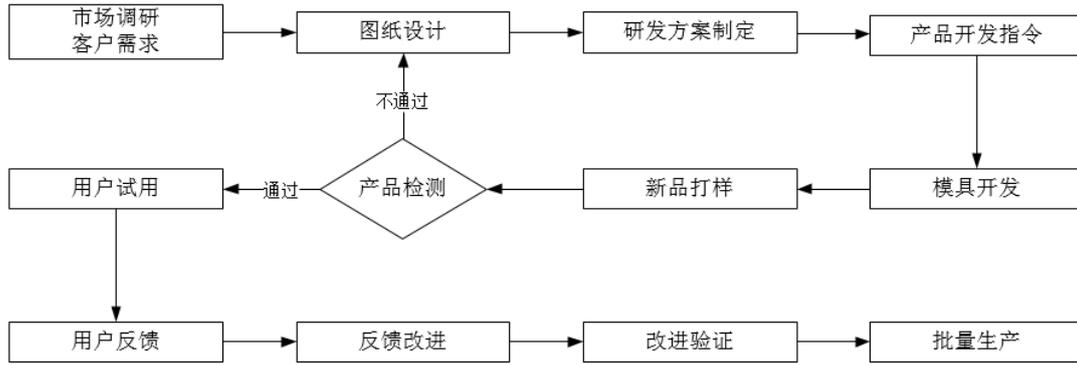
7、销售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编制年度销售计划，并制定细化季度、月度发货计划，落实公司各项销售计划；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信息，了解行业最新动态，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建立客户档案，及时跟进了解客户需求，负责处理重大顾客投诉；负责处理公司涉外事宜；负责出口业务订单管理，制定生产计划作业单；组织计划协调会议、产品评审会；负责审核合同、合作条款、各项相关费用，协调和解决各种合作中的问题；负责办理外商要求的各类验厂及证书资料，整理各类单据、单证审核、汇总，同时对交单后的单证，尤其是临近信用证有效期的单证跟踪订单，直至放单现付收款；会同财务部制定单证管理规定及各类单证办理工作流程、操作规范；负责各类标签、纸箱、包装生产质量的监督检查，做好产品出货质量检验的原始记录、台帐、统计报表，配合生产部做好产品生产的首件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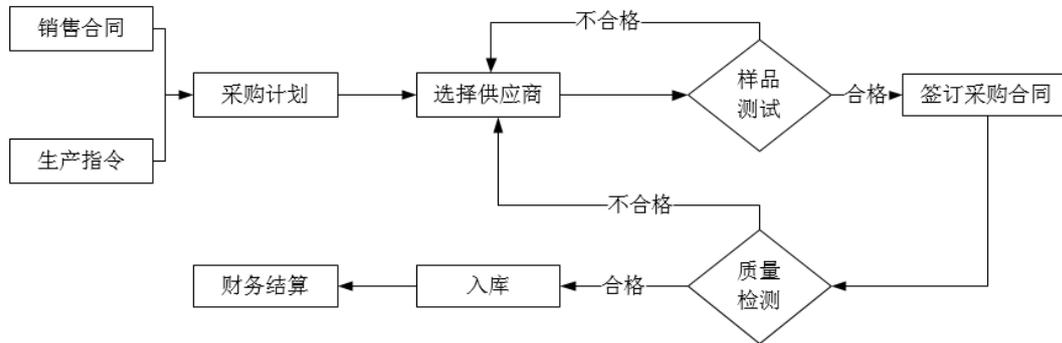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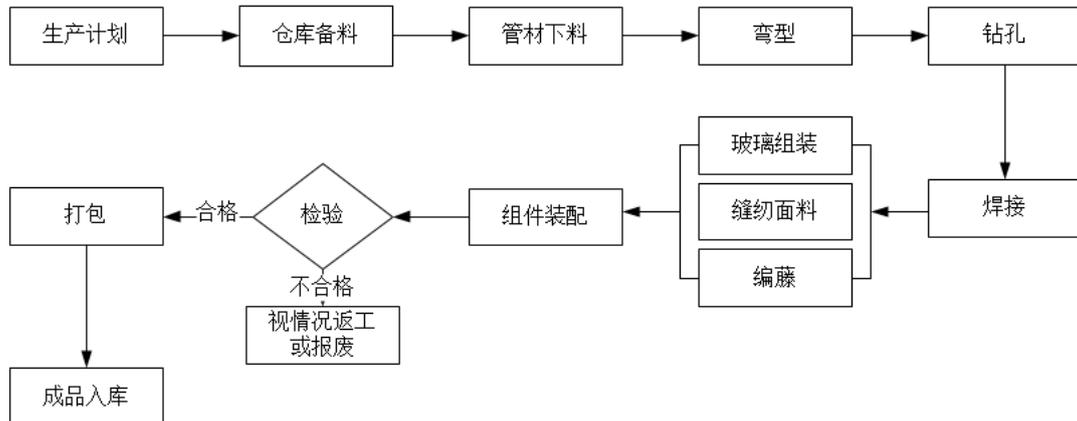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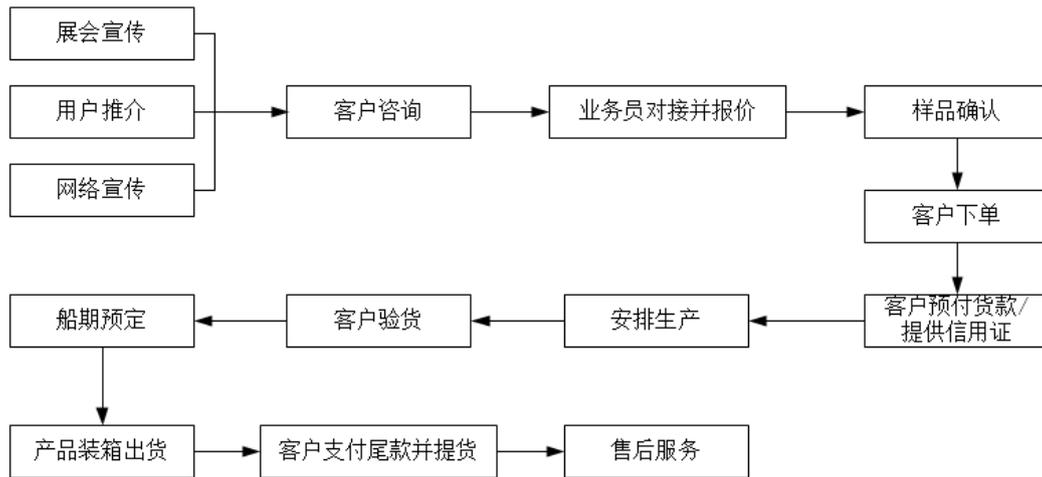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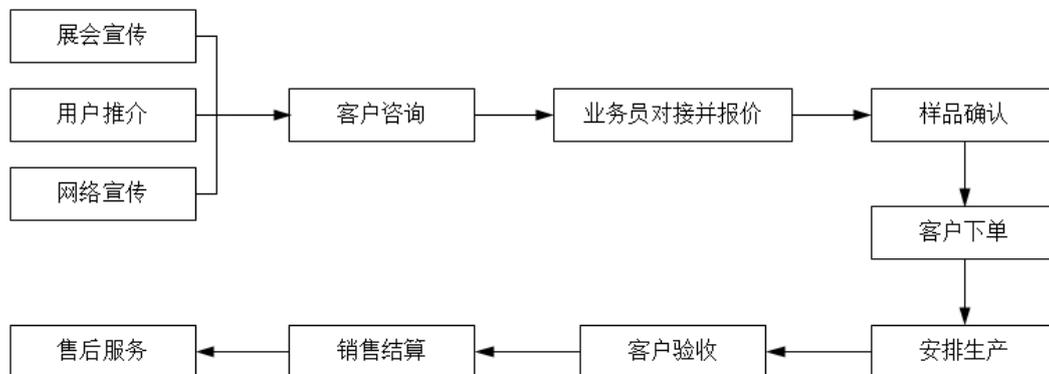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1) 外销模式



(2) 内销模式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成套弧焊接成型技术、高频焊管工艺等。通过上述技术支持，提升产品的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1、成套弧焊接成型技术

公司成套弧焊接成型技术采用氧化性混合保护气体，结合冷金属过渡(CMT)和脉冲MAG/MIG过渡，可保持焊接过程的电弧稳定，有效避免熔滴穿透，更好地实现焊缝厚度过渡，既保障工人安全，又能达到良好的冶金连接效果。

2、高频焊管工艺

高频焊管工艺是借助高频电流产生的电阻热加热并对工件金属施加顶锻力达到相互接连的一种焊接工艺，它对不同材质、口径和壁厚的钢管都能实现焊接热影响小、快速焊接的效果。

3、铝型材挤压工艺

铝型材挤压工艺主要指通过高温挤压等方式将铝材锭坯变形至指定尺寸形状。在配备了节能长棒加热与热剪装置后，公司的挤压工艺具有加热快、排产灵活、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等特点。

4、弯管冲压技术

公司的弯管冲压技术通过驱动多个电机实现送料、弯管、冲压等联动，结合拉弯、绕弯、推弯等多种方式，有效解决管件弯曲角度、邻弯平面夹角及两弯直线距离难以测量的操作问题，具有效能高、精度高的特点。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已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汇通股份	3547488	20	原始取得	2005/02/14-2025/02/13
2		汇通股份	1000150	20	原始取得	2009/03/10-2019/03/10

（2）已受理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已受理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注册地
1		汇通股份	017687146	20	原始取得	2018/01/15	欧盟
2		汇通股份	87754782	20	原始取得	2018/01/15	美国

2、专利

（1）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实际使用情况
1	一种用于家具的连接结构	汇通股份	CN20162116804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02	使用中

注：发明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以上保护期自申请日起算。

(2) 已受理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4 项已受理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申请编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低噪音抛丸机	汇通股份	201711340636.0	发明专利	2017/12/14
2	一种低噪音抛丸机	汇通股份	201721744283.6	实用新型	2017/12/14
3	一种防锈户外吊椅	汇通股份	201721751273.5	实用新型	2017/12/14
4	一种防锈户外可移动餐桌	汇通股份	201721749120.7	实用新型	2017/12/14
5	一种防锈户外躺椅	汇通股份	201721745435.4	实用新型	2017/12/14
6	一种防锈金属花架	汇通股份	201721751230.7	实用新型	2017/12/14
7	一种钢管喷塑装置	汇通股份	201711340682.0	发明专利	2017/12/14
8	一种钢管喷塑装置	汇通股份	201721747942.1	实用新型	2017/12/14
9	一种户外防锈多人靠椅	汇通股份	201721746154.0	实用新型	2017/12/14
10	一种户外防锈可折叠晾衣架	汇通股份	201721748343.1	实用新型	2017/12/14
11	一种铝材挤压成型装置	汇通股份	201711340654.9	发明专利	2017/12/14
12	一种铝材挤压成型装置	汇通股份	201721746160.6	实用新型	2017/12/14
13	一种新型钢管打孔装置	汇通股份	201711341514.3	发明专利	2017/12/14
14	一种新型钢管打孔装置	汇通股份	201721744282.1	实用新型	2017/12/14

(3) 独占许可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建明拥有 15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许可日
1	折叠椅 (C371.1)	陈建明	汇通股份	ZL201730229411.2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17/6/7-2027/6/6
2	堆叠椅 (C375)	陈建明	汇通股份	ZL201730228774.4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17/6/7-2027/6/6
3	带搁脚折叠椅 (C376)	陈建明	汇通股份	ZL201730229105.9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17/6/7-2027/6/6
4	搁脚(C377)	陈建明	汇通股份	ZL201730229104.4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17/6/7-2027/6/6
5	堆叠椅 (C378 藤编)	陈建明	汇通股份	ZL201730229407.6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17/6/7-2027/6/6
6	躺椅 (L064.01)	陈建明	汇通股份	ZL201730229399.5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17/6/7-2027/6/6
7	桌子(T209)	陈建明	汇通股份	ZL201530563994.3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15/12/29-2025/12/28
8	椅子(C362)	陈建明	汇通股份	ZL201530564117.8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15/12/29-2025/12/28
9	椅子(C369)	陈建明	汇通股份	ZL201530564139.4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15/12/29-2025/12/28
10	椅子(C368)	陈建明	汇通股份	ZL201530564152.X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15/12/29-2025/12/28
11	椅子 (C362.1)	陈建明	汇通股份	ZL201530564167.6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15/12/29-2025/12/28
12	椅子(C354)	陈建明	汇通股份	ZL201530564201.X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15/12/29-2025/12/28
13	椅子(C353)	陈建明	汇通股份	ZL201530564208.1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15/12/29-2025/12/28
14	桌子(T215)	陈建明	汇通股份	ZL201530564490.3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15/12/29-2025/12/28
15	桌子 (T211.1)	陈建明	汇通股份	ZL201530564499.4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15/12/29-2025/12/28

陈建明与汇通股份签订了《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将上述表格所列外观设计专利的独占许可授予汇通股份，许可期限至专利保护期满为止。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网站备案 / 许可证号	所有人	注册/生效日期	到期日
www.huitongfurniture.com	浙 ICP 备 09022513 号-1	汇通股份	2015/07/28	2018/06/17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编号	座落	所有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浙(2017)海盐县 不动产权第 0028189	通元镇工业园区	汇通 股份	39,277.00	2052/05/24	出让	抵押
浙(2017)海盐县 不动产权第 0028188	通元镇工业园区	汇通 股份	13,314.00	2056/05/18	出让	抵押
浙(2017)海盐县 不动产权第 0029582	通元镇工业园区	汇通 股份	16,919.00	2059/08/02	出让	抵押
浙(2017)海盐县 不动产权第 0031049号	武原街道兴业路东、谢 家路西银都大厦主楼 2001 室	汇中 贸易	262.31	2051/3/29	出让	-
浙(2017)海盐县 不动产权第 0031050号	武原街道兴业路东、谢 家路西银都大厦主楼 2101 室	汇天 贸易	250.01	2051/3/29	出让	-

注：上述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10、无形资产”。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71649	浙江海盐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2016/06/27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嘉 AQBQGIII201600837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2019/12
3	质量管理体系	12815Q21180R0S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	2015/09/18-2018/09/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心	17
4	BSCI 认证	/	TUEV Rheinland ¹	2017/05/02-2018/05/02
5	排污许可证	浙 FD2017B0125	海盐县环保局	2017/11/16-2020/12/3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617,353.11	461,285.15	156,067.96	25.28
运输设备	2,691,796.23	1,787,176.52	904,619.71	33.61
机器设备	14,596,858.82	7,332,521.27	7,264,337.55	49.77
房屋和建筑物	29,379,135.71	11,941,528.24	17,437,607.47	59.35
电子设备	381,176.60	363,808.49	17,368.11	4.56
合计	47,666,320.47	21,886,319.67	25,780,000.80	54.0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抵押情况
----	------	--------	------	---------	------	------	------

¹TUEV Rheinland 指德国莱茵 TUV 集团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抵押情况
1	汇通股份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8189	通元镇工业园区	20,904.98	工业、其它	2017/11/17	抵押
2	汇通股份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8188	通元镇工业园区	12,291.63	工业	2017/11/17	抵押
3	汇通股份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9582	通元镇工业园区	17,490.80	工业	2017/11/29	抵押
4	汇中贸易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31049号	武原街道兴业路东、谢家路西银都大厦主楼2001室	774.68	办公	2051/3/29	-
5	汇天贸易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31050号	武原街道兴业路东、谢家路西银都大厦主楼2101室	738.36	办公	2051/3/29	-

注：上述房屋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9、固定资产”。

（六）公司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1	汇通股份	通元镇村镇建设交通管理服务中心	通元镇通元大道西侧汇通家具厂东侧中间部位	2017/05/25-2022/07/25

海盐县通元镇村镇建设交通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海盐县通元镇村镇建设交通管理服务中心与海盐汇通家具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签署了《土地租用协议》，约定将通元镇通元大道西侧汇通家具厂东侧中间部位面积约988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海盐汇通家具有限公司使用，租用时间自2017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5日，土地使用费为1,480.00元/年。兹证明：上述租赁土地系已被政府征收的土地，目前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海盐县通元镇村镇建设交通服务中心系签订

上述《土地租用协议》的有权主体，上述土地租赁不存在违法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之情形。”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78 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47	9.83
销售及售后人员	10	2.09
采购人员	4	0.85
研发人员	7	1.46
生产人员及其他	410	85.77
合计	478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	1.46
大专	13	2.72
高中及以下	458	95.82
合计	47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6	7.53
30-40 岁	69	14.44
40 岁以上	373	78.03
合计	478	1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26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情况如下：122 名员工公司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122 人已出具书面声明，表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除工伤保险之外的社保权利；9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8 名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369 名员工已出具声明，声明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9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吴力成、杨会良及吴小伟承诺：

“本人将督促汇通股份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汇通股份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社保、公积金事宜对汇通股份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汇通股份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2018 年 2 月 2 日，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汇通股份、恒汇贸易和汇通金属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而未受到过本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2 月 2 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县分中心出具证明：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在我单位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为 18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陆中华，核心技术人员，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吴董良，核心技术人员，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浙江通元饲料有限公司生产处工作，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于嘉兴市通元家具有限公司采购部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海盐汇通家具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任采购部负责人。

顾志强，核心技术人员，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毕业于海宁丁桥保胜村学校（原朝阳乡保生村中小学）。1979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历任海盐县通元米厂工人、车间主任，198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4 月历任海盐武原米厂工人、机修车间主任、党支部委员、面粉车间主任，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海盐汇通家具有限公司技术品管部负责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品管部负责人。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陆中华	179,410	3.19
吴董良	139,510	2.48
顾志强	112,490	2.00
合计	431,410	7.67

(3)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7 年	7,307,755.29	4.62
2016 年	6,184,123.19	4.84

(七) 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478 人，主要为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商标、域名等；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业务发展需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和生产管理人员支持，因此，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7,523,127.27	99.66	127,722,835.10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541,362.13	0.34	138,067.53	0.11
合计	158,064,489.40	100.00	127,860,902.6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属家具	91,858,803.75	58.31	89,976,079.85	70.44
钢管	48,621,202.54	30.87	25,427,153.70	19.91
铝材	17,043,120.98	10.82	12,319,601.55	9.65
合计	157,523,127.27	100.00	127,722,835.10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110,059,848.44	69.87	91,525,351.08	71.66
国外	47,463,278.83	30.13	36,197,484.02	28.34
合计	157,523,127.27	100.00	127,722,835.10	100.00

内销收入按地区分类统计如下: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浙江省	108,331,648.19	98.43	88,482,992.08	96.68
江西省	-	-	19,657.26	0.02
江苏省	154,094.71	0.14	6,581.20	0.01
广东省	293,889.91	0.27	2,006,569.25	2.19
上海市	324,736.84	0.30	1,009,551.29	1.10
安徽省	932,082.58	0.85	-	-
福建省	23,396.21	0.01	-	-
合计	110,059,848.44	100.00	91,525,351.08	100.00

外销收入按地区分类统计如下: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亚洲	2,716,769.59	5.73	2,540,694.26	7.02
欧洲	29,371,132.47	61.88	22,199,881.39	61.33
大洋洲	1,030,381.63	2.17	866,265.10	2.39
北美洲	8,554,682.61	18.02	5,135,062.83	14.19
南美洲	-	-	192,371.12	0.53
港澳台地区	5,790,312.53	12.20	5,263,209.32	14.54

合计	47,463,278.83	100.00	36,197,484.02	100.00
----	---------------	--------	---------------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客户群体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出口商贸和零售运营商。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7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产品类别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	11,010,793.99	6.99	金属家具
嘉兴良友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04,647.29	6.73	金属家具
湖州四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9,807,910.59	6.23	钢管
宁波市欧陆工贸有限公司	9,009,316.54	5.72	金属家具
TESTRUT GMBH	7,857,645.21	4.99	金属家具
合计	48,290,313.62	30.66	-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产品的类别
宁波市欧陆工贸有限公司	14,307,780.86	11.20	金属家具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	9,156,327.53	7.17	金属家具
LFCREDITPTELTD	8,414,153.20	6.47	金属家具
嘉兴良友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66,083.09	6.59	金属家具
湖州四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803,015.29	4.54	钢管
合计	45,947,359.97	35.97	-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5.97%和30.66%,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中文名称	国家	基本情况	合作	是否存在关
----	------	----	------	----	-------

				模式	联关系
LF CREDIT PTE LTD	利丰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利丰集团是香港历史最悠久的出口贸易商号之一。利丰集团在世界各地都有分支机构，公司与利丰在欧洲的分支机构合作较多。	OEM	否
TESTRUT GMBH	泰适德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著名户外家具进口商	OEM	否

4、主要海外客户合作情况：

客户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FOB/CIF)
LF CREDIT PTE LTD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成本加成的基础之上进行协商定价	FOB
TESTRUT GMBH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成本加成的基础之上进行协商定价	FOB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户外休闲椅系列、户外休闲桌系列、其他户外休闲消费品及金属管材等，公司产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带钢、铝棒、特斯林面料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制造费用主要是厂房、机器设备折旧和能源消耗。公司所需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力等，供给充裕，价格透明公允。

公司系生产制造型企业，营业成本为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产品生产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按每个品种产品生产耗用情况直接计入该种产品的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月末按当月完工产品中产量的比例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原材料	97,908,340.08	75.87	74,716,210.17	71.06
人工成本	12,285,322.23	9.52	12,039,130.40	11.45
制造费用	18,853,840.10	14.61	18,389,903.12	17.49

合计	129,047,502.41	100.00	105,145,243.69	100.00
----	----------------	--------	----------------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	29,102,506.39	23.14
霸州市华龙伟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972,786.67	9.52
邹平县振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49,521.92	5.45
上海汇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79,185.67	4.36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16,302.08	4.31
合计	58,820,302.73	46.76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043,324.06	14.58
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	13,271,667.98	13.78
霸州市华龙伟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631,619.50	11.04
邹平县振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82,689.33	4.76
浙江泰克斯林网业有限公司	4,374,818.08	4.54
合计	46,904,118.95	48.7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明显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1）主要外协厂商

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运用较少的塑料配件一部分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为海盐县通元通汇塑料厂。

目前我国国内塑料配件加工生产能力相对过剩，塑料生产工艺成熟，塑料加工厂厂商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通过委外生产对单一塑料加工厂厂商形成重大依赖的可能性。在此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富余产能，将塑料配件生产环节进行委

外生产，有效地降低自身的资金和管理投入，提高资源配置水平及效率。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2）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由外协厂商根据订单工艺和提供的服务报价，公司同时在市场上询价，沟通协调后进行定价。

（3）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塑料配件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3%、1.63%，占比较低，外协加工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厂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对于新加工厂商，根据其技术实力、生产状况、设备规模、质量水平等综合情况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对合作加工厂商，根据订单执行情况、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等进行复评，据以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公司塑料配件经外协加工后，需交由公司技术品管部进行成品检验，经检验合格才能办理入库手续。

（5）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户外休闲家具用品制造商，一直专注于从事户外休闲家具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直接从事塑料配件生产，也不具备塑料加工工艺的相关生产技术，因此，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塑料配件生产环节，不会涉及到公司拥有的产品生产配方和知识产权。

（6）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交由外协厂商生产的塑料配件加工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其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也较低，因此，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不占据重要地位。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如下：①截至报告期期末仍在履行的借款、抵押等相关业务合同；②鉴于公司主要以订单形式对外销售及采购，优先

选取正在执行或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和销售合同。金额较大且具有重要影响是指：销售、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者在合同金额占比不足的情况下，则按金额顺序排列，优先列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金/人民币）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嘉兴良友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	1,431,000.00	2016/08/01	履行完毕
2		金属家具	1,615,640.00	2016/10/14	履行完毕
3		户外家具	1,956,864.00	2017/08/11	正在履行
4	宁波市欧陆工贸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	1,487,605.00	2015/09/24	履行完毕
5	TESTRUT GMBH	Folding chair（折叠椅）等	344,250.00 美元	2016/08/05	正在履行
6	MERXX handels GmbH	Chair. Stapelsessel carrara, lounge and Pillow	323,645.00 美元	2015/07/14	履行完毕
7	DELTA-SPORT HANDELSKONTO R GMBH	High-backed chair aluminum	1,368,030.00 美元	2017/06/28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邹平县振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黑退带钢	454,930.00 元	2017.11.16	履行完毕
2	海盐县阳光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衬片等	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3	甘肃金霸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460,350.00 元	2017.12.5	履行完毕
4	上海汇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5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框架协议	2017.02.18-2018.02.28	履行完毕

6	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棒	框架协议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7	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	光亮净边带钢	框架协议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8	浙江泰克斯林网业有限公司	布面料门幅	框架协议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9	慈溪市三源特斯林网布有限公司	布面料门幅	框架协议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0	沙河市赛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	框架协议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规格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和单价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下订。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06/26-2018/06/25	200.00	抵押
2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07/07-2018/07/06	100.00	抵押
3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07/21-2018/07/20	150.00	抵押
4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08/10-2018/08/09	400.00	抵押
5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08/24-2018/08/23	250.00	抵押
6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09/20-2018/09/19	800.00	抵押
7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10/13-2018/10/12	400.00	抵押
8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10/25-2018/10/24	300.00	抵押
9	汇通股份	农业银行海盐通元支行	2017/10/27-2018/10/26	100.00	抵押
10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11/27-2018/05/25	1,000.00	抵押
11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12/15-2018/12/14	150.00	抵押
12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12/29-2018/12/28	200.00	抵押
13	汇通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2017/07/26-2018/06/21	300.00	保证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兴海盐支行			
14	汇通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2017/09/15-2018/03/14	100.00	保证
15	汇通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2017/08/04-2018/01/29	300.00	保证
16	汇通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2017/12/21-2018/12/15	250.00	抵押、保证

4、抵押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最高额 (元)	抵押物	担保主债务发生期间
1	汇通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27,350,000.00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9582土地及房产	2017/12/07-2022/12/06
2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66,002,000.00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8188、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8189土地及房产	2017/11/22-2020/11/21

5、担保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
1	2017/12/21	汇通股份	陈建明、袁正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2,500.00	2017/12/21-2022/12/2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	2016/09/09	汇通有限	陈建明、袁正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500.00	2016/09/09-2017/09/08,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3	2016/03/08	汇通有限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550.00	2016/03/08-2018/03/07,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4	2014/12/26	汇通有限	海盐三马发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分	1,100.00	2014/12/26-2017/12/26,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有 限 公 司	行			
--	--	--	---------	---	--	--	--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中的“金属家具制造业（C-21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细分类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C-2130）”。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 年 2 月 24 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盐环罚[2015]123 号行政处罚书，汇通有限因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环保局根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其做出罚款 5,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1 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公司及子公司的在产生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2009 年 9 月 14 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盐环建[2009]96 号《关于海盐汇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2 年 3 月 9 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盐环许决竣字 [2012] 第 030 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上述批复事项进行了验收。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海盐县环保局出具的编号为浙 FD2016B0144《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7年12月7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盐环建[2017]190号《关于海盐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家具配套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实施。

根据《关于过渡时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盐环【2018】12号）要求，公司自行组织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实施）之规定，海盐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年产100万套金属家具配套材料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组织验收组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该验收报告于2018年2月10日起在<http://www.zjygc.cn/>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之规定，海盐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完成了项目基本信息与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的填报。上述验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1日出具情况说明：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在该规定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仍然有效，但不再核发地方版的排污许可证（我省为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号）、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按时限分行业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由于海盐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且不含塑料工艺，该行业（不含塑料工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未出台，即该行业（不含塑料工业）暂未施行国家排污许可证，因此海盐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暂时不予发放。

恒汇贸易、汇中贸易和汇天贸易系贸易型企业，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2018年3月8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汇通股份、恒汇贸易和汇通金属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本局行政处罚。

2018年5月30日，海盐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汇中贸易和汇天贸易自2017年12月17日至今，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因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嘉）AQBQGI201600837《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轻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总经理任组长，定期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安全生产检查，规定在必要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公司安全生产活动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018年3月6日，海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汇通股份、恒汇贸易和汇通金属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把产品和服务质量视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经营发展中不断积累，自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为产品生产、管理控制等经营活动提供了规范的标准，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服务质量，既是对公司

持续加强品质管理的认可，也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助力，并极大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遵守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国家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	国家标准	GB/T 3325-2008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欧洲标准	BS EN 581-1:2006	户外家具-露营, 家用和公司用座椅和桌子 - 一般安全要求
4	欧洲标准	BS EN 581-2:2009	户外家具-露营, 家用和公司用椅子和桌子-椅子机械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5	欧洲标准	BS EN 581-3:2007	户外家具 - 露营, 家用和公司用椅子和桌子-桌子机械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为出口销售，产品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外客户对其采购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厂家的综合实力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对生产、产品质量管理制定有一系列的措施，涵盖从原材料、生产过程到产成品完工、发货的整个流程。公司内部依据上述国家标准制定了主要产品的企业标准，技术品管部依据公司制定的《检验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检验，使质量控制贯彻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2018年3月15日，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汇通股份、恒汇贸易和汇通金属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四）消防验收情况

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设立相应的防火安全小组，每月对各部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环节设置负责消防工作的兼职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车间和办公楼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

备，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每半年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公司房产消防验收情况作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文号	消防验收意见
1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8189	通元镇工业园区	工业	2,115.23	配备齐全	盐公消验[2005]第60号	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8189	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工业	3,086.81	配备齐全	盐公消验[2006]第125号	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3,086.81			
				3,201.75			
3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8189	通元镇工业园区	工业厂房	5,597.17	配备齐全	盐公消验[2003]第11号	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1,695.48		盐公消验[2003]第11号	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4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8189	通元镇通元村	工业	2,080.39	配备齐全	盐公消验[2006]第150号	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其他	41.34			
5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8188	通元镇通元村	工业	10,266.65	配备齐全	盐公消验[2008]第90号	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6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8188	通元镇通元村	工业	2,024.98	配备齐全	盐公消验[2008]第90号	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7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9582	通元镇通元村	工业	17,490.80	配备齐全	330000WYS100035587	备案资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8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31049	武原街道兴业路东、谢家路西	办公	774.68	配备齐全	嘉公消验字[2016]第0025号	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号	银都大厦 主楼 2001 室					
9	浙(2017)海 盐县不动 产权第 0031050 号	武原街道 兴业路东、 谢家路西 银都大厦 主楼 2101 室	办公	738.36	配备齐全	嘉公消验字 [2016]第 0025 号	工程消防验 收合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名下房产中除了五金车间（17,490.80 m²）办理了竣工验收的消防备案，其他建筑物均办理的消防验收。五金车间竣工时未被消防部门抽检验收，其办理竣工验收的消防备案，符合消防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存在一处钢结构建筑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9582 号”房屋南侧	1,290	自行搭建的用于堆放原材料的辅助性建筑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

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2018年3月28日，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

汇通股份该钢建筑已停止使用。且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故不属于上述法条所列的人员密集之场所，厂区的建筑也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该建筑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应当履行的消防手续为“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消防备案相关手续。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吴力成、吴小伟、杨会良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如因未及时办理消防手续导致公司受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公司收到的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18年2月6日，海盐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恒汇贸易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海盐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火灾事故，不存在被消防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8年6月4日，海盐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汇中贸易和汇天贸易自2017年12月17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火灾事故，不存在被消防部门处罚的记录。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款式新颖、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经过十余年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沉淀、设计与生产经验的积累以及市场开发运作，公司建立了一只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通过与客户直接对话精确把握市场需求，运用产品设计及功能优化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使用体验和个性化需求，产品受到市场的认可，在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主要采取贴牌（ODM/OEM）生产，通过以直销为主的方式进行销售，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设计研发工作以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由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平均更换周期较短，公司的设计研发工作以跟踪不同地区的消费偏好变化、行业发展趋势为先导，根据客户的需求及产品历史销售情况、市场调研信息拟定开发计划，并组织设计、研发，以提供供需适配的产品。

公司设立技术品管部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制定有《设计开发管理制度》，具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来确定研发方案。研发方案经审批后形成产品开发指令，技术品管部会同生产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试生产，同时对试制产品进行分析、检测，结合用户反馈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相关工艺的改善、升级，进一步进行检测试用合格后投入批量生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带钢、铝棒、特斯林面料等材料，燃料动力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力。原材料主要由国内供应商提供，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准入和标准限制，规范采购行为，原材料的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以保障公司生产制造产品的质量。根据采购管理作业程序，公司在初次选定供应商时，由采购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调查评审，主要包括材料质量、供应商资质、材料价格、到货准时率等方面，通过评审的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动态全面评估，与多个供应商建立沟通机制，保证物资供应的及时性与安全性。

具体采购时，公司采购部门执行“分类管理、以销定购、适度库存”的管理模式。公司对采购物资进行分类，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对于与产品密切相关的专用物资，采购部主要基于以销售订单为依据确定的生产任务单，结合其他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及所需原材料的实际库存综合确定，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期间产能的安全库存，安全库存数不低于要求库存下限，在此基础上，采购部再结合客户产品订单所需的实际原材料数量进行采购；对于需求量大的通用物资，采购部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并按经济批量进行订货、分批提货，保证适度的库存量。待采购计划确定后，采购部门将采购单报送上级审核，审核通过后，采购部门综合考虑《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报价、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运输便捷性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最终的供应商，采购部制作采购订单并下发至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安排送货至公司仓库，由技术品管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同时，由计划物控部负责入库登记。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接到市场订单后，由计划物控部根据已审核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决定采购和生产进度，综合评估公司目前的产能编制（调整）公司季、月、周生产计划。生产部依据生产计划安排领用原材料和其他配件进行生产。技术品管部负责对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事先把控，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对检验合

格产品进行入库，不合格产品视具体情况进行报废处理或返工。生产部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控制生产成本，满足客户交期的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销会以及老客户介绍获得客户。公司采取贴牌和自主品牌经营两种销售模式，外销部分主要采取贴牌（ODM/OEM）的销售模式，内销部分主要采取自主品牌经营和贴牌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国内销售活动以直销为主。

1、国内销售

国内销售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一般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制定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国内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由公司销售员通过电话、网络、行业协会、展览会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与客户建立联系并进行业务洽谈。客户下达订单后，销售部将订单上报逐级审批，形成生产任务单后由生产部安排生产。产品出库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销售部按销售订单相关条款约定进行催款结算及售后服务。

2、国外销售

国外销售活动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和离岸价格（FOB/CIF）的结算方式。公司国外客户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销会以及老客户介绍方式获得，然后公司与客户接触了解其需求，并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方案和产品。国外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支付 30% 的预付款或者提供信用证，外贸部业务人员将订单上报逐级审批，形成生产任务单后由生产部安排生产。公司一般在国外客户工作人员验货确认后安排发货，并在客户提货时收取剩余货款，或根据客户具体情况会给予一定信用期，产品销售后由销售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公司目前已与 LF CREDIT PTE LTD 等国际企业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

大类下的“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中的“金属家具制造业（C-21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细分类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C-2130）”。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家具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中国家具协会（CNFA）是行业自律组织，由中国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业务上受国家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主要职能包括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组织行业经济技术交流、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举办国内外展览等。中国家具协会下设金属家具专业委员会，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推动金属家具行业的健康发展。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家具制造业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列举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十三五”规 划纲要》	2016年全国人大	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大众消费预期，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着力扩大居民消费；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培育发展国际消费中心。
2	《关于加快生活性 服务业促进消费结 构升级的指导意 见》	2015年国务院	要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性服务需要为主线，大力倡导崇尚绿色环保、讲求质量品质、注重文化内涵的生活消费理念，创新政策支持，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式、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要坚持创新供给，推动新型消费；坚持质量为本，提升品质水平；坚持绿色发展，转变消费方式；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
3	《国务院关于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2015年国务院	意见提出传统家居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集成创新，不断提升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造新的消费市场空间。
4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工信部	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鼓励企业加强对农村使用环境和消费习惯的分析，提供适合农村市场的厨卫、家具、家电、太阳能热水器、灯具、电动自行车等产品”列为重点任务，强调“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快绿色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增强产品款式、功能、个性化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特色产品的技术和文化内涵。
5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国务院	促进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列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检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
6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6部分：家具》（GB5296.6—2004）	国家质监总局	2004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

3、行业概况

家具制造业是我国高速发展的重要消费品生产行业。家具制造业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但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在香港和台湾企业投资引导下，我国才逐步开始出现现代家具制造业。经过近 30 年的高速发展，我国的家居制造在生产、

销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等方面都得到提高。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家具产量和出口最多的国家。

传统家具一般都只陈列于室内，由原木或者板材制作而成，无法放置于过度潮湿或者太阳直晒的环境中。而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则主要放置于公开或半公开性的户外空间，以达到服务人们健康、舒适的休闲或社交目的，其主要品类包括户外休闲家具、伞类、帐篷、秋千椅及其他产品。从用途上来说，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可以分为城市公共户外用具、庭院户外休闲用具、商业场所户外用具、便携户外用具等四大类。在国内，我们看到的主要是城市和商业场所户外用具，在国外庭院户外休闲用具则是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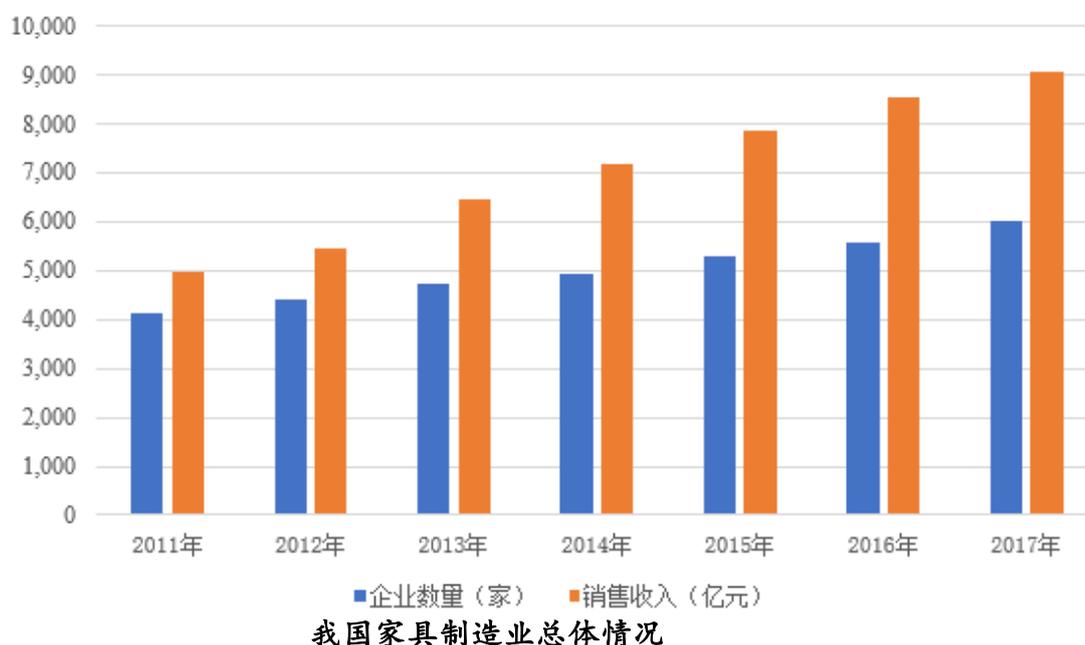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以木材、金属、塑料等作为原材料，其中木质产品发展早于其他类产品。由于各类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具有高度的可替代性，随着技术水平、资源保护以及环保意识的提高，木制产品所占比重逐渐下降，市场供给逐渐转向以金属类家具及用品为主。金属户外家具的类型包括铝、不锈钢和熟铁等，其中由于铝材具有轻便不易生锈，强度高特性，铝制家具数量超过所有其他的类型。

户外家具作为家具历史发展中一股新的时尚风潮，体现出繁忙工作的都市人群对休闲放松生活的向往。目前，户外家具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亚洲、大洋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市场需求总量则相对较小，不过增长速度较快。近年来，随着国内时尚观念普及，假期时间延长，人们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及城市化进程加快，使得中国消费者对户外家具的需求增长较快。

4、市场规模与发展前景

伴随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中国家具制造业持续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聚效应显著。2012年以来，虽然中国宏观经济趋缓但家具制造与消费领域仍步入稳定发展阶段，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家具行业目前已成为仅次于房地产、汽车、食品的第四大类消费品，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在需求端，中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为家具销售市场奠定了基础。从发达国家家具行业发展历史经验来看，人均收入达到3,000美元后，家具消费将大幅上涨并保持稳定

增长态势。经测算，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增长 1% 将导致家具行业收入增加 0.34%。目前中国人均家具销售额远低于发达国家年人均家具销售额 200 美元的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官方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 6,000 家，2017 年规模企业的销售额在 9,056.00 亿元。与此同时，目前国内家具制造业还表现出明显的区域特征，形成了珠三角家具产业集群区、长三角家具产业集群区、环渤海家具产业集群区、东北家具产业集群区和中西部家具产业集群区等 5 大家具产业集群区域。尽管中国家具产业集群规模已经形成，但仍处于全球价值链的底端。中国家具企业还是以小规模企业为主，真正的领头羊企业相对较少，企业间的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整体技术薄弱使得中国家具企业集群在全球价值链里处于被动地位。另一方面，中国家具企业创新能力较低，家具产品“同质化”现象普遍。

随着财富持续积累，人们崇尚贴近生活本源与时尚、健康、精致的生活态度越来越强烈，户外休闲家具也在这种背景下顺势发展。户外休闲家具是以满足生活需要为目的、追求视觉表现与理想的共同产物，供用于室外或半室外休闲活动。其线条优美、造型独特，符合现代人追求个性化的需求，成为家具整体中的重要

组成部分，也是人们户外活动中不可或缺的新元素。现代户外休闲家具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

户外休闲家具虽然是家具行业的一个细小分支，却蕴藏着巨大的市场潜力。据业内资深人士预计，目前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总量约为 280 亿美元，其中欧美发达国家市场需求占比接近 60%，已形成稳定的市场规模。根据美国 Casual Living Market Research 的研究，该类产品的平均更换周期一般为 1.48 年，属于需频繁更新的消费品，因此正常情况下其更新需求可以使市场保持稳定的需求。北美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区之一，其中美国是世界最大的单一国家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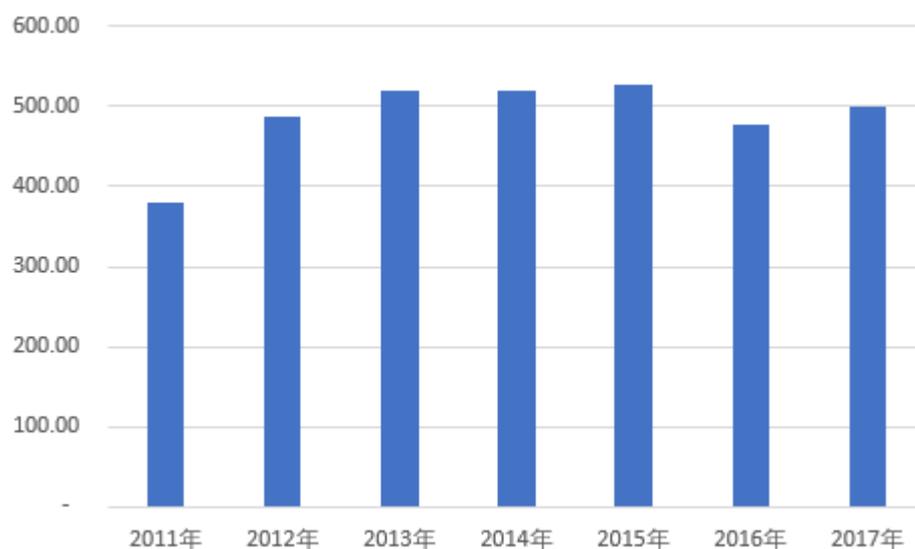
美国市场的回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美国经济恢复良好和就业状况回转，以及美联储长时间维持较低的利率水平推动房地产市场向好，使得美国户外家具的后买和更换需求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欧洲也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重要市场，近几年随着经济逐步复苏，该地区之前被压抑的置换需求出现稳步回升趋势。从新购置需求来说，自 2012 年以来欧盟房地产市场出现了明显的回暖，带动了户外家具的新购置需求增长。据了解，全德国住房和商业用房交易额自 2011 年的 170 亿欧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204 亿欧元，随后仍逐年保持稳定增长。总体来说，欧洲户外家具市场消费需求正在逐步恢复。在中国，目前户外家具的民用比例尚不够大，主要仍是在商用领域，如公共购物广场、星级酒店、会所、度假村等旅游休闲场所等。但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在中国的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休闲时间和活动的增加、住宅条件的改善成为推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发展的动力。可以预见，中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市场的未来发展有着广阔的空间。

欧美发达国家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较大，但由于自身产能有限，对进口的依赖度高。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制造中心，部分优势企业的设计能力、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已基本具备全面参与全球竞争的综合实力，全球市场份额迅速提高。近年来，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产值及出口规模增长迅速。根据海关出口数据统计，截至 2017 年底，我

国出口包括户外家具在内的家具产品及零件（以下简称“家具”）比去年同期增长 4.49%，金额 499.22 亿元。

我国家具产品及零件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中国家具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如下：

①国际家具制造中心继续向中国转移

欧美，意大利、德国、加拿大、美国等发达国家是传统的家具生产大国和出口国。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发达国家劳动力和能源成本不断上升、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家具生产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转移地主要为生产成本较低、政局稳定、靠近消费市场的国家或地区。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中国凭借劳动力、原材料、土地等成本优势，家具制造业开始向中国转移，集聚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国际家具制造中心逐渐向中国转移，由此将拉动中国家具出口的快速增长，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②中国家具生产在全球范围内的比较优势将继续存在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家具生产中的成本优势已经充分体现，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家具生产基地。近年来，虽然人力、原材料、土地、资源等成本不断上升，人民币波动性升值，中国家具生产成本有所上升，但是成本优势依然明显。

中国家具生产企业的整体生产工艺水平、品质管理能力、环保意识、设计能力大幅提升，加之行业配套设施完整，基础设施健全，市场化程度较高，产业政

策支持，市场品牌形象不断改善等，这些因素能有效降低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

③中高端产品产能转移将推动产业升级，领先企业将迎来发展良机

在全球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的大背景下，中国家具行业经历了近 30 年的高速增长。但时至今日，行业整体发展不平衡，多数企业仍处于产业链低端，缺乏战略控制力，升级转型势在必行。

行业内部分领先企业研发设计能力、品质管理水平、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已经具备了生产中高端产品的能力；考量生产成本、生产规模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将促使欧美等国家家具行业中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逐步向中国转移。这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一方面，将大幅提升国内部分企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促使该类企业进一步提升研发设计和生产运营能力，从而带动产业升级。

5、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材、钢材、塑粉、面料、藤条、五金件等通用原材料。上游生产厂家较多，供给较为充裕，在采购时选择性较大，价格较为公开。

本行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出口商贸和零售运营商。此外，公司对外销售钢管及铝型材的下游企业为以海盐为中心，辐射范围 200 公里以内的五金制造业和加工企业。

6、行业壁垒

（1）产品设计研发壁垒

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了产品的外观、风格和性能，具备较强研发设计能力的家具制造公司能够设计生产差异化的特色产品。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审美水平的升级，消费者在选购家具时已不局限于功能、价格、材质等方面，而是越来越关注家具的设计风格、文化内涵等家具产品的内在特质，对家具产品的个性化、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加。此外，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具有更新周期短、需求变化快的特点，产品设计、研发需要快速跟踪全球不同市场的变化。综上，产品设计、研发是新进入者所必须面对的重要壁垒。

（2）资金壁垒

户外休闲家具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大规模的市场拓展和产能扩张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实力是制约行业内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户外家具行业阶段性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限制了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进入本行业。

（3）供应商资格认证

客户对于户外休闲家具制造企业的管理水平、社会责任及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通常会委托专业机构对家具制造企业管理、产品进行验收和检测。而要成为连锁零售商的合格供应商，则必须经过专业机构严格、复杂的资质认证和定期检查。供应商资格认证是行业进入的重要壁垒。

（4）品牌影响力

品牌是企业产品质量、设计水平、营销网络和服务质量等的综合体现，对于消费者购买户外休闲家具产品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城镇居民中高收入阶层对于户外家具的消费已从单纯的实用需求转向对健康、环保、时尚等的追逐，其对行业知名品牌的认同度和忠实度较高。拥有知名户外家具品牌的企业，能够赢得消费者的青睐，获取较高的品牌附加值。户外家具品牌尤其是知名品牌的培育和确立，需要在企业产品设计、质量控制、营销网络和服务能力不断完善的前提下，通过长时间的推广和积淀才能完成。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的品牌，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5）销售渠道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家庭或商业用户，国内外的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大型家具商场掌握着销售终端。因此，建立并保持与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大型家具商场以及经销商的紧密合作关系对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至关重要。另外由于境外客户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供应商需顺利通过“考察”期，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一般情况下，境外成熟客户培养周期约为4年。

7、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更新周期较短，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欧美发达国家的消费旺盛，市场需求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此外，伴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市场潜力巨大，将为本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政策支持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及2016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等国家相关政策，为家具尤其是户外休闲家具市场的销售规模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利政策环境，也进一步指明了家具行业加快培育知名品牌、提供绿色环保个性化高品质产品的战略方向。

③国际产业转移带来发展机遇

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制造中心，产业配套完整。我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优势企业凭借其不断提升的设计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

(2) 不利因素

①对国外市场依存度较高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在欧美发达国家，国内产品主要出口上述国家。从家具行业产业链来看，我国家具行业制造和组装环节能力较强，但是产业重要增值环节——商品流通、终端销售环节薄弱。在国际市场上，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销售渠道主要掌握在知名品牌商、连锁销售商、进口商、系统集成商、合约商等手中，目前，我国企业要进入国际市场只有借助其销售渠道，导致我国家具制造企业议价能力较弱，产品利润易被国外渠道商挤压。此外，由于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容易受进口国经济形势、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②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

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相当程度上要依赖工人手工制作，低成本一直是我国出口的核心竞争优势。近年来，国内劳动力市场供求趋紧，工人工资水涨船高，

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逝。此外，家具生产所需的钢材、五金、油漆等原材料价格及土地、能源成本也不断攀升，进一步加大了户外休闲家具厂商的成本压力。越来越多的国际企业把生产基地和订单向成本更低的东南亚国家转移，使得我国家具企业在国际场所占份额有所降低，抑制了我国家具的出口。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化风险

产业政策方面，由于家具制造是传统且充分竞争市场，国家目前对该行业的产业优惠政策力度较为有限。家具作为直接消费产品，安全、环保等问题逐步引起消费者及监管部门重视。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出口政策，从事金属家具等产品的出口活动享受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如果将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行业存在产品准入门槛提高、质量标准提升、出口退税率降低的可能，对行业内企业存在一定的政策变化风险。

2、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相当程度上要依赖工人手工制作。近年来，国内劳动力市场供求趋紧，工人工资水涨船高，对户外家具厂商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如果劳动力成本如进一步上升，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可能会受到明显的影响。

3、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户外休闲家具主要用于休闲娱乐目的，非必需消费品，因此一旦经济出现衰退，家庭收入下降，则户外休闲家具的更新需求将明显下滑；同时户外休闲家具市场与房地产市场联系紧密，如房地产市场开始萧条，新增需求也会大幅减少，2008年金融危机后，欧美市场对我国户外家具进口的减少已经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因此，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自主品牌影响力较弱风险

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制造中心已转移到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但是销售渠道仍掌握在欧美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等渠道商手中，国内制造商主要以贴牌生产为主，自主品牌产品尚不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我国户外家具厂商处于整个产业

链末端位置，毛利率水平不高，话语权不强，容易受到行业运行波动的影响。

（四）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受使用环境和消费习惯的影响，户外家具及用品使用年限较短，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根据《Casual Living》杂志发表的市场调研报告，在美国，有三分之一的户外家具及用品消费者会每年翻新一次户外休闲家具，超过半数的消费者会根据季节的变化改变其户外休闲家具。与此相关，户外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因此，行业的波动性较小，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行业季节性

欧美国家作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其消费旺季在每年的3月至9月，因此企业的生产旺季集中在9月至次年4月，出货旺季集中在11月至次年5月。还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潮流逐渐兴起的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旺季主要在每年的5-10月。户外家具的生产和消费具有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这使得生产商的库存调节和供应链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3、行业区域性

户外休闲家具发源于欧美发达国家，且主要消费地也在欧美发达国家，但目前欧美国家主要负责市场销售及产品研发设计，或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的生产，户外休闲家具消费主要靠进口。近年来国内户外家具行业已经形成了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从主要省市来看，广东和浙江是我国户外家具行业的两大生产基地，这两个地区创造了该行业80%以上的产值。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户外休闲家具发源于欧美发达国家，且主要消费地也在欧美发达国家，欧美企业具有地利优势。欧美企业凭借多年经营的积累，形成了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及品牌优势。因此，欧美户外休闲家具品牌在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中仍占据主导地位。但是，由于欧美发达国家的人力成本较高，欧美企业逐渐退出生产环节，主要负责市场销售及产品研发设计，或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的生产，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逐渐承接了欧美企业转移的生产能力。

目前，欧美企业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通过贴牌生产或代工生产的方式进行合作，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根据欧美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设计并安排生产，或者按照欧美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图进行生产。因此，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更集中于贴牌生产、代工生产领域。中国凭借基础设施、人力资本、行业配套等优势，在贴牌生产、代工生产领域占有重要地位。但是总体来看，家具制造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企业间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低，行业内上规模的企业数量不多。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已形成了一支稳定的技术和研发设计团队，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主要为出口，公司正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已着手布局国内销售渠道。

在体量庞大的家具行业中，从目前公司净资产及年营业收入规模来看，公司尚属于成长型的中小型企业。但随着公司质量管理和研发设计能力的不断提升及自主品牌和多元化渠道战略的实施，公司竞争力将逐步增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业绩有望实现持续增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随着全球户外家具用品需求不断增加，这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来源。公司的行业积累、技术优势亦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公司，比如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上述同行业企业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唯一一家专业从事户外家具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 ODM 制造商。公司产品涵盖户外家具、遮阳伞、帐篷三大系列，产品主要向欧美国家出口。2016年，浙江永强实现营业收入37.92亿元。（数据来源：2016年浙江永强年报）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石制、铁制、编藤类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户外休闲家具产品领域，目前，出口业务中约60%的产品为贴牌生产（ODM），另有40%出口业务和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为自有品牌生产（OBM）。公司于2016年在新三板上市，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07.36万元。（数据来源：2016年东野科技年报）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铝制户外休闲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为欧美高端户外休闲家具专卖店提供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产品的设计、生产服务。公司于2014年在新三板上市，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50.22万元。（数据来源：2016年纳地股份年报）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较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通过生产经营各流程的长期磨合，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供货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技术及产品优势

由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平均更换周期较短，因此公司产品设计研发必须快速跟踪不同地区的消费偏好变化，以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因文化差异、气候差异而产生的个性化需求。为此，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方针的指导下，成立了研发设计团队承担市场调研和产品设计研发任务，研发设计团队主要由具有多年户外休闲家具从业经验的研发设计人员构成，能够预测和把握当今世界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优势已成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品种结构丰富，各种工艺较为齐全，能满足各类客户的产品需求，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国外多家大型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采取多渠道经营策略，产品分为出口及内销等。在出口方面，公司通过广州交易会、海关数据、定期市场调查等方式，准确掌握海外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欧盟、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内销方面，公司通过拓展公司客户资源，传播公司经营理念，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3）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以自主创新为基础，独立设计并完善了一系列适用多种户外休闲家具产品，在区域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公司也一直注重产品的质量、交货信誉。凭借产品较高的性价比，公司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并通过长期合作，在国际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商誉，这为公司在业务拓展、提高市场份额发挥了重要作用。

（4）地理优势

公司位于长江三角洲—浙江嘉兴，我国家具制造已形成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东北、西北五大家具产业集群，其中沿海地区的家具产量占全

国家家具行业总产值的 90% 以上, 公司特殊的地缘优势, 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成品的销售, 实现快速发展。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融资渠道仅为银行借款, 形式单一, 新技术开发, 设备更新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 资金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以及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亟需短期内通过资本市场或其他方式融资, 弥补竞争劣势。

(2) 国内销售渠道不足

伴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 国内居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人们崇尚贴近生活本源与时尚、健康、精致、自然的生活态度越来越强烈, 对户外休闲家具的需求量快速攀升, 但公司通过近年来开发的一些国内销售渠道仍不能满足很多有户外休闲家具购买力的消费者需求。

此外, 中国二、三线城市新兴商圈正在兴起, 周边客户具有巨大的消费潜力, 因此, 当下正是进军国内家具市场的良好时机, 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国内销售渠道, 但是品牌在一个区域的树立需要一定的时间, 打造品牌需要一定的经济实力。针对国内销售渠道不足的问题, 公司将把握消费大趋势, 在加大国外销售渠道开拓的同时, 加大对国内销售渠道的开拓力度。

4、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 加强品牌塑造和推广, 提高品牌知名度

长期来看, 公司将努力拓展销售渠道, 今后发展过程中, 公司将积极利用网络、展会等渠道, 根据公司的实际制定适合公司的宣传策略, 提高公司在国内家具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2) 加强技术研发, 提高产品技术含量

技术方面, 公司将加大产品的技术投入力度, 家具行业企业数量众多, 家具产品种类丰富, 产品风格多样, 但家具行业总体来说市场集中度较低, 尤其是智能家居尚未形成有绝对影响力的品牌。随着居民消费能力和审美水平的不断提高, 消费者日益倾向于选择设计风格和文化内涵独特的个性化的品牌家具产品, 这也决定了未来家具行业的竞争将由价格竞争向品牌竞争转变, 具有品牌优势的家具

企业将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基于家具行业的这一竞争趋势，公司将加强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并通过展览会、网络等方式强化产品宣传和推广，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管理，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的品牌附加值。

（3）夯实现有客户、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公司注重现在客户的维护，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积极设计并生产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通过与客户举办展销会等方式增进与客户情感，并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拓展国内客户，开发国内市场，逐步增强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包括采购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数项制度。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现场参观、座谈：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工作人员（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电子邮件、电话咨询和传真：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提高了规范运作公司意识；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但股份公司运行中也存在提前换届、监事会召开次数不足法定要求、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等瑕疵，全体董事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切实执行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日期	处罚主体及行政处罚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2016/2/24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盐环罚[2015]123号	公司因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500元。

公司已按规定进行整改，同时公司按照规定及时缴纳了罚款。针对该事项，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1日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二）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三起已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与宁波百佳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诉讼

汇通有限与宁波百佳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在 2015 年期间陆续签订七份《购销合同》，汇通有限依约发货，截止 2015 年 9 月 15 日，宁波百佳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尚欠 516,607.14 元货款，汇通有限向宁波百佳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

汇通有限申请执行判决，海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本次执行标的为 524,360.14 元，执行到位金额 100,000.00 元，未执行标的为 424,360.14 元，因申请执行人无法提供被执行人仍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终止此次执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富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未发现宁波百佳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2、与慈溪市中超童车有限公司诉讼

汇通有限与慈溪市中超童车有限公司在 2015 年期间陆续签订了多份《购销合同》，汇通有限依约发货，截止 2016 年 2 月 17 日，慈溪市中超童车有限公司尚欠 1,434,224.38 元货款，汇通有限向慈溪市中超童车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

汇通有限已向海盐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判决，执行尚在进行中。

3、与慈溪市祥玲童车厂诉讼

汇通有限与慈溪市祥玲童车厂于 2014 年期间签订多份《购销合同》，汇通有限依约发货，截止 2015 年 9 月 2 日，慈溪市祥玲童车厂尚欠 180,374.58 元货款，汇通有限向慈溪市祥玲童车厂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

汇通有限申请执行判决，海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本次执行标的为 183,798.58 元，执行到位金额 14,948.00 元，未执行标的为 168,850.58 元，因申请执行人无法提供被执行人仍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终止此次执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富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未发现慈溪市祥玲童车厂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诉讼。

上述三起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且为胜诉方，因被告无法提供更多的可供执行财产，导致上述胜诉判决无法执行。

公司已于财务报表对上述案件涉及的应收款项 100%计提坏账。上述应收款项约占 2017 年度期末净资产的 7.19%，对公司不构成资产和经营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也重视了对客户偿付能力的审核，提高客户定金的比例，减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户外休闲家具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业务方面已明显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五) 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汇通股份的地位或身份，损害汇通股份及汇通股份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汇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汇通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汇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汇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汇通股份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汇通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汇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汇通股份。

5、本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汇通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建明	董事长	1,795,920	31.93
吴力成	董事	1,137,723	20.23
杨会良	董事兼总经理	285,250	5.07
陈志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吴小伟	董事、副总经理	562,520	10.00
陆中华	监事会主席	179,410	3.19
张仕明	监事	112,490	2.00

孙春乐	职工监事	-	-
黄永伟	财务总监	172,117	3.06
合计	-	4,245,430	75.6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除了陈志峰的父亲陈建明持有公司 31.93%，吴力成和吴小伟父子分别持有公司 20.23%和 10.00%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陈建明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志峰系父子关系，董事吴力成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小伟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现为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汇通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汇通股份的地位或身份，损害汇通股份及汇通股份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汇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汇通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汇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汇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汇通股份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汇通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汇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汇通股份。

5、本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汇通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股份”或“公司”）的关联方，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汇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汇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

根据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外的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建明	董事长	恒汇贸易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汇天贸易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汇中贸易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控制公司
吴力成	董事	-	-	-
杨会良	董事兼总经理	-	-	-
陈志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吴小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陆中华	监事会主席	汇天贸易	监事	子公司
		汇中贸易	监事	子公司控制公司
张仕明	监事	-	-	-
孙春乐	职工监事	-	-	-
黄永伟	财务总监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认缴金额/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陈建明	董事长	恒汇贸易	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建材、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品、家具、饲料、初级食用农产品、玩具、帐篷批发、零售。	家具贸易	1.00	1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陈建明、吴力成和杨会良组成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建明、吴力成、杨会良、陈志峰、吴小伟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建明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陆中华担任监事。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陆中华、张仕明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春乐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陆中华、张仕明和职工代表监事孙春乐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中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由杨会良担任总经理。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会良为公司总经理，陈志峰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永伟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吴小伟为副总经理。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除新聘任吴小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18061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4,741.68	5,541,71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0,339,985.88	30,700,408.39
预付款项	2,173,903.96	3,083,176.8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494,592.26	5,892,441.54
存货	31,147,200.73	29,774,654.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23,554.92	6,236,610.44
流动资产合计	78,433,979.43	81,229,008.31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95,116.28	9,909,238.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6,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5,780,000.80	25,714,620.6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065,557.43	9,199,372.7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66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1,918.40	801,18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500.00	572,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08,752.91	46,197,164.86
资产总计	122,742,732.34	127,426,173.1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5,2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865,000.00	5,260,000.00
应付账款	22,155,525.90	32,649,302.91
预收款项	2,085,761.70	3,069,341.03
应付职工薪酬	3,534,448.47	3,553,579.97
应交税费	1,244,663.89	2,229,951.04
应付利息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436,506.83	9,626,095.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3,321,906.79	101,618,270.4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3,321,906.79	101,618,270.42
股东权益权益	-	-
实收资本	5,625,200.00	5,62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2,364,789.53	5,385,597.2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4,686.40	2,144,263.90
未分配利润	1,278,027.69	12,674,02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82,703.62	25,829,090.14
少数股东权益	-61,878.07	-21,18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20,825.55	25,807,902.7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742,732.34	127,426,173.1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064,489.40	127,860,902.63
减：营业成本	129,047,502.41	105,145,24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5,196.02	1,124,401.99
销售费用	4,250,822.83	3,529,931.27
管理费用	15,157,593.15	12,548,008.25
财务费用	2,030,425.46	1,762,612.88
资产减值损失	1,922,940.76	1,668,869.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1,214,345.33	41,27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0,651.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58	79,536.97
其他收益	259,988.5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5,423.37	2,202,650.55
加：营业外收入	14,888.00	834,95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3,811.55	392,55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6,499.82	2,645,050.44
减：所得税费用	33,577.02	-33,91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2,922.80	2,678,96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3,613.48	2,694,044.64
少数股东损益	-40,690.68	-15,081.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12,922.80	2,678,96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3,613.48	2,694,044.64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90.68	-15,081.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4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798,214.81	138,196,88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9,228.46	3,237,412.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7,568.38	7,000,40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55,011.65	148,434,69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999,654.97	101,475,88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93,294.59	23,592,22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8,194.02	2,730,94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9,142.58	16,132,54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10,286.16	143,931,59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74.51	4,503,10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0,000.00	5,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76.67	10,62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658.76	196,563.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7,800.00	36,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9,235.43	42,297,19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9,436.46	2,589,43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	5,448,12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7,800.00	38,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7,236.46	46,997,56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998.97	-4,700,37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00,000.00	80,353,14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0.00	1,521,78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20,600.00	81,874,93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30,000.00	75,920,3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6,004.55	1,446,665.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150.60	2,301,2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29,155.15	79,668,23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444.85	2,206,69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865.12	81,77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7,304.19	2,091,20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7,716.21	1,086,50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5,020.40	3,177,716.2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200.00	5,385,597.27	2,144,263.90	12,674,028.97	-21,187.39	25,807,90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625,200.00	5,385,597.27	2,144,263.90	12,674,028.97	-21,187.39	25,807,902.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979,192.26	-1,929,577.50	-11,396,001.28	-40,690.68	3,612,922.80
（一）综合收	-	-	-	3,653,613.48	-40,690.68	3,612,922.80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益总额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 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 配	-	-	214,686.40	-214,686.40	-	-
1.提取盈余公 积	-	-	214,686.40	-214,686.40	-	-
2.对股东的分 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	16,979,192.2 6	-2,144,263.90	-14,834,928.36	-	-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16,979,192.2 6	-2,144,263.90	-14,834,928.36	-	-
(五)专项储 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年年末 余额	5,625,200.00	22,364,789.5 3	214,686.40	1,278,027.69	-61,878.07	29,420,825.55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200.00	5,385,597.2 7	1,861,285.70	10,262,962.53	-6,105.45	23,128,940.05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5,200.00	5,385,597.2 7	1,861,285.70	10,262,962.53	-6,105.45	23,128,94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282,978.20	2,411,066.44	-15,081.94	2,678,962.7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2,694,044.64	-15,081.94	2,678,962.7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 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82,978.20	-282,978.2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82,978.20	-282,978.20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25,200.00	5,385,597.27	2,144,263.90	12,674,028.97	-21,187.39	25,807,902.75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97,369.05	5,484,31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0,339,985.88	30,700,408.39
预付款项	2,173,903.96	3,083,176.8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19,592.26	3,883,941.54
存货	31,147,200.73	29,774,65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3,554.92	6,236,610.44
流动资产合计	76,621,606.80	79,163,106.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3,116.28	9,159,238.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458,000.00	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5,780,000.80	25,714,620.6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065,557.43	9,199,372.7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66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918.40	704,55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500.00	572,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8,752.91	45,440,539.86
资产总计	120,340,359.71	124,603,646.43
负债和股东权益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5,2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865,000.00	5,260,000.00
应付账款	22,155,525.90	32,649,302.91
预收款项	2,085,761.70	3,069,341.03
应付职工薪酬	3,534,448.47	3,547,579.97
应交税费	1,244,663.89	2,229,951.0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318,106.23	6,507,69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0,203,506.19	98,493,869.8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0,203,506.19	98,493,869.82
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	5,625,200.00	5,625,200.00
资本公积	22,364,789.53	5,385,597.27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4,686.40	2,144,263.9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932,177.59	12,954,71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36,853.52	26,109,77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340,359.71	124,603,646.4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064,489.40	127,860,902.63
减：营业成本	129,047,502.41	105,145,24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5,196.02	1,124,401.99
销售费用	4,250,822.83	3,529,931.27
管理费用	15,144,517.15	12,542,008.25
财务费用	2,029,472.35	1,762,731.05
资产减值损失	1,389,440.76	1,475,619.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1,214,345.33	41,27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0,651.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58	79,536.97
其他收益	259,988.5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2,952.48	2,401,782.38
加：营业外收入	14,888.00	834,954.0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3,811.55	392,55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4,028.93	2,844,182.27
减：所得税费用	166,952.02	14,400.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7,076.91	2,829,782.0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7,076.91	2,829,782.0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798,214.81	138,196,88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9,228.46	3,237,412.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7,045.49	6,999,72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54,488.76	148,434,01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999,654.97	101,475,88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81,294.59	23,586,22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8,194.02	2,730,94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0,590.58	16,131,98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89,734.16	143,925,03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45.40	4,508,98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0,000.00	5,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76.67	10,62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658.76	196,563.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7,800.00	36,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9,235.43	42,297,19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9,436.46	2,589,43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	5,448,12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7,800.00	38,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7,236.46	46,997,561.9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998.97	-4,700,37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00,000.00	80,353,14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100.00	60,181,78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00,100.00	140,534,93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30,000.00	75,920,3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6,004.55	1,446,66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2,650.60	60,961,2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08,655.15	138,328,23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444.85	2,206,69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865.12	81,77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7,333.30	2,097,08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314.47	1,023,22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7,647.77	3,120,314.4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200.00	5,385,597.27	2,144,263.90	12,954,715.44	26,109,77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5,200.00	5,385,597.27	2,144,263.90	12,954,715.44	26,109,77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6,979,192.26	-1,929,577.50	-11,022,537.85	4,027,076.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27,076.91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其他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214,686.40	-214,686.4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14,686.40	-214,686.40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6,979,192.26	-2,144,263.90	-14,834,928.36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16,979,192.26	-2,144,263.90	-14,834,928.36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25,200.00	22,364,789.53	214,686.40	1,932,177.59	30,136,853.52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200.00	5,385,597.27	1,861,285.70	10,407,911.61	23,279,99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5,200.00	5,385,597.27	1,861,285.70	10,407,911.61	23,279,994.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978.20	2,546,803.83	2,829,782.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29,782.03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82,978.20	-282,978.2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82,978.20	-282,978.2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25,200.00	5,385,597.27	2,144,263.90	12,954,715.44	26,109,776.6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章节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

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

章节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章节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

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

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20%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20% 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按通常情况下一般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确定。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若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账龄长短按不同比例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三）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

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

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章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5	4.8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	24.25-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3-5	32.33-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

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章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 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

(1) 内销收入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按照销售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安排货运方到厂装箱取货，取得对方验收的相关资料；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取得对方验收的相关资料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公司外销定价以 FOB 结算为主（少量用 CIF 结算），将货物运至相应的港口报关并由运输公司承运后相关的风险即转移，故外销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货物提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

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章节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套期会计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套期事项。

3、回购股份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回购股份事项。

4、资产证券化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事项。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274.27	12,742.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2.08	2,58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8.27	2,582.91
每股净资产（元）	5.23	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4	4.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6	79.05
流动比率（倍）	0.84	0.80
速动比率（倍）	0.51	0.5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06.45	12,786.09
净利润（万元）	361.29	26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36	26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15	22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0.22	229.65
毛利率（%）	18.14	17.72

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2	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68	4.04
存货周转率（次）	4.23	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53	45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8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8,064,489.40	127,860,902.63
利润总额（元）	3,646,499.82	2,645,050.44
净利润（元）	3,612,922.80	2,678,96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3,613.48	2,694,04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61,507.40	2,281,389.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02,198.08	2,296,471.40
毛利率（%）	18.14	17.72
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92	9.38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786.09万元、15,806.4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23.62%，主要系公司钢管销售收入增加2,319.40万元，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净利润分析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7.90万元、361.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28.14万元、436.15万元。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处置海盐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产生亏损121.81万元。

出于战略角度考虑，汇通股份主营业务与海盐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差异较大，汇通股份遂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出售，回笼现金以支持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017年8月17日，海盐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汇通有限将其拥有海盐资管的全部股权作价2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三马发展。同日，汇通有限与三马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盐中资评报字[2017]第238号《海盐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汇通有限持有海盐资管的股权评估价格为 157.12 万元。

汇通有限基于海盐资管发展前景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其持有的股份溢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导致汇通有限产生亏损 121.81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并未对汇通有限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率分别为 2.10%、2.29%，净利润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偏低。公司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率的金属管材销售占比较高，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3、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72%、18.14%，略微上升，具体详见本节“六、（一）2、（4）毛利率分析”之说明。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0%、13.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8%、15.92%。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提高，特别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较快。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4.96	79.05
流动比率（倍）	0.84	0.80
速动比率（倍）	0.51	0.51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05%、74.96%，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下降态势；公司的流动比率分比为 0.80、0.84，虽然报告期内各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改善，但资产负债率仍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较高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短期负债较大，无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家具制造业为资金密集型产业，且公司业务规模处于增长期，向银行举借了大规模的银行短期

借款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应付账款较高，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由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采购额增加。

公司对于最近到期的短期负债偿还计划如下：对于商业信用形成的应付账款，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信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利用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偿还负债；在登入资本市场后，借助股权融资等多种手段，满足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

从对外借款来看，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组成。公司应付票据均为交通银行嘉兴海盐支行、农业银行海盐通元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与供应商协商后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应付票据最长付款期限为 6 个月，偿债风险较低；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借款，在公司资金不充裕时可暂不偿还，无偿债风险；短期借款为银行借款，到期必须偿还，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未发生过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公司与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工商银行一直以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董事长陈建明及其妻子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可以及时稳定获得银行贷款，目前银行授信额度尚未足额使用，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上述银行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企业提供的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归还，部分已归还后续贷。因此合理预期内，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从现金活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31 万元、-65.53 万元，其中，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1）由于公司金属管材销量提升，对带钢及铝棒的原材料需求增加，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共同导致 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 3,752.38 万元。（2）2017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17 年政府补贴减少。（3）2017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607.66 万元主要系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提高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改善，公司获

取现金的能力将得到加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从而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根据公司的现金活动，公司不存在影响短期偿债的因素。

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均信誉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04%、99.55%，回款风险较小。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有效地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降低坏账发生的风险。

从以上分析，公司长期、短期偿债风险整体可控，同时考虑到公司与合作银行的良好关系，以及公司自有的土地、房产均可用于抵押借款以获得周转资金，公司可用的信用支持空间较大，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期、短期偿债风险。

总体来说，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偿债能力整体呈改善态势；且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出现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和加强盈利能力，并借助资本市场等多种融资方式，优化财务结构，来降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8	4.04
存货周转率（次）	4.23	4.26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4 次、4.68，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比较平稳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固，销售及收款政策比较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6、4.23，存货周转率波动较为平稳，总体而言，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74.51	4,503,10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998.97	-4,700,37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444.85	2,206,699.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865.12	81,77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7,304.19	2,091,208.1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31 万元、-65.53 万元，其中，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1）由于公司金属管材销量提升，对带钢及铝棒的原材料需求增加，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共同导致 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 3,752.38 万元。（2）2017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17 年政府补贴减少。（3）2017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607.66 万元主要系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0.03万元、501.20 万元，其中2016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1）当年公司对海盐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399.81万元（2）当年公司仅赎回部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67 万元、109.1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收到大额银行借款。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往来借款。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2,922.80	2,678,962.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22,940.76	1,668,869.6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7,904.37	2,600,485.37

无形资产摊销	234,553.74	230,776.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859.88	157,98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58	-79,536.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5,988.48	1,809,939.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4,345.33	-41,27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735.19	-153,05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2,545.81	-10,230,736.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0,409.40	-4,290,05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39,146.85	10,150,742.4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74.51	4,503,100.37

综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8,064,489.40	127,860,902.63
营业成本	129,047,502.41	105,145,243.69
营业利润	3,675,423.37	2,202,650.55
利润总额	3,646,499.82	2,645,050.44
净利润	3,612,922.80	2,678,962.7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86.09 万元、15,806.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7.90 万元、361.29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五、（一）盈利能力分析”之说明。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户外休闲家具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①内销收入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按照销售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安排货运方到厂装箱取货，取得对方验收的相关资料；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取得对方验收的相关资料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

公司外销定价以 FOB 结算为主（少量订单以 CIF 结算），将货物运至相应的港口报关并由运输公司承运后相关的风险即转移，故外销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货物提单时确认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属家具	91,858,803.75	58.31	89,976,079.85	70.44
钢管	48,621,202.54	30.87	25,427,153.70	19.91
铝材	17,043,120.98	10.82	12,319,601.55	9.65
合计	157,523,127.27	100.00	127,722,835.10	100.00

报告期内，金属家具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钢管的销售额增长了 2,319.40 万元。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110,059,848.44	69.87	91,525,351.08	71.66
国外	47,463,278.83	30.13	36,197,484.02	28.34
合计	157,523,127.27	100.00	127,722,835.10	100.00

内销收入按地区分类统计如下：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09,765,958.53	99.73	89,499,124.57	97.79
华中地区	-	-	19,657.26	0.02
华南地区	293,889.91	0.27	2,006,569.25	2.19
合计	110,059,848.44	100.00	91,525,351.08	100.00

外销收入按地区分类统计如下：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亚洲	2,716,769.59	5.73	2,540,694.26	7.02
欧洲	29,371,132.47	61.88	22,199,881.39	61.33
大洋洲	1,030,381.63	2.17	866,265.10	2.39
北美洲	8,554,682.61	18.02	5,135,062.83	14.19
南美洲	-	-	192,371.12	0.53
港澳台地区	5,790,312.53	12.20	5,263,209.32	14.54
合计	47,463,278.83	100.00	36,197,484.02	100.00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销收入	47,463,278.83	36,197,484.02
总营业收入	158,064,489.40	127,860,902.63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30.03	28.31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进行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国内销售网络主要覆盖了华东、华南等地区，以华东地区为主；国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洲地区。未来，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外其他地区的市场。

(4)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金属家具	91,858,803.75	72,731,924.43	20.82
钢管	48,621,202.54	40,612,915.12	16.47
铝材	17,043,120.98	15,605,385.63	8.44
合计	157,523,127.27	128,950,225.18	18.14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金属家具	89,976,079.85	72,934,841.87	18.94
钢管	25,427,153.70	21,026,426.24	17.31
铝材	12,319,601.55	11,125,933.16	9.69
合计	127,722,835.10	105,087,201.27	17.7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2%、18.14%，呈平稳上升趋势。报告期内，产品大类可分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金属家具）和金属管材两大类。

1) 金属家具销售

报告期内金属家具毛利率分别为 18.94%和 20.82%，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根据市场供需的情况，提高了产品的售价。

2) 金属管材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管材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9.56%、41.69%，因金属管材生产工序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故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铝材和钢管的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

销售渠道分类	2017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内销	110,059,848.44	92,228,211.72	16.20
外销	47,463,278.83	36,722,013.46	22.63
合计	157,523,127.27	128,950,225.18	18.14

销售渠道分类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内销	91,525,351.08	77,324,697.05	15.52
外销	36,197,484.02	27,762,504.22	23.30
合计	127,722,835.10	105,087,201.27	17.72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5.52% 和 16.20%，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3.30% 和 22.63%。报告期内，内销和外销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其中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原因系公司直接面对国外客户，而非通过中间贸易商，故外销价格高，毛利率水平高于内销。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	2016 年度毛利率（%）
建安股份（870351）	16.01	19.00
金大田（870004）	30.26	30.52
普克科技（832264）	19.16	1.25
平均值	21.81	16.92
汇通股份	18.14	17.72

与上述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已挂牌公司同期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 1) 公司产品结构中金属管材销售占比较高，而金属管材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的综合毛利率；2) 公司主要客户中以间接客户居多，故公司在产品售价上会低于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同行业公司。

公司金属家具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	2016 年度毛利率（%）
建安股份（870351）	16.01	19.00
金大田（870004）	30.26	30.52
普克科技（832264）	19.16	1.25
平均值	21.81	16.92
汇通股份（金属家具）	20.82	18.94

剔除金属管材销售的影响后，公司金属家具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4,250,822.83	3,529,931.27
管理费用	15,157,593.15	12,548,008.25
财务费用	2,030,425.46	1,762,612.88
期间费用合计	21,438,841.44	17,840,552.4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9	2.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59	9.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	1.38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3.56	13.9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5%、13.56%，波动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险费	215,667.44	64,585.00
广告费	22,392.00	36,526.92
业务招待费	88,753.22	105,626.1
运费	3,360,914.58	2,667,261.14
展览费	229,389.24	360,360.59
职工薪酬	288,446.73	263,071.52
其他	45,259.62	32,500.00
合计	4,250,822.83	3,529,931.2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运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6%、2.69%，占比略有下降但相对稳定。其中运费占比较大且 2017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费也逐渐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旅费	186,346.15	82,844.70
汽车费用	494,231.66	351,212.07
研发费用	7,307,755.29	6,184,123.19
业务招待费	230,388.74	158,439.15
折旧摊销	624,409.71	655,290.24
职工薪酬	4,938,994.13	4,105,755.52
咨询服务费	769,927.33	385,202.53
办公通讯费	208,165.44	275,534.41
其他税费	-	9,268.39
其他	397,374.70	340,338.05
合计	15,157,593.15	12,548,008.2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1%、9.59%，较为稳定。2017 年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增长系当年业绩较好，公司提高管理人员奖金；2017 年咨询服务费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挂牌新三板支付的相关中介费用；2017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系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积极寻求企业转型升级道路，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导致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较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566,004.55	1,446,665.79
减：利息收入	70,249.99	86,170.31
汇兑损益	489,983.93	363,273.58
手续费	44,686.97	38,843.82
合计	2,030,425.46	1,762,612.8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1.28%，波动幅度较为稳定。

汇兑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兑损益	489,983.93	363,273.58
利润总额	3,646,499.82	2,645,050.44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	13.44	13.7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3.73%、13.44%，外销收入结算汇率差异导致汇兑影响对本期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一般采用预付定金，待货物到岸支付剩余款项的方式结算，由于最近两年美元汇率的变动，故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益。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一般外汇应收账款根据账期结算回款，外汇资金于收回时于美元汇率较高点时结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生产经营所需。目前本公司尚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扩大，销售产品种类的增多，海外销售会逐渐增加，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外市场的开拓，公司将主要通过与客户协商定价时考虑汇率调整机制，催促客户及时结算回款减少外汇资金占用、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选择适当的结算币种、提前或推迟结汇等方式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同时，公司将通过培养和强化管理层的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加快培养和吸收高素质的外汇风险管理人才、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人员进行外汇风险管理等措施来减少和避免汇率变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总体来说，随着公司管理运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基本上保持一致。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	30,65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8,122.00	-
理财产品	3,776.67	10,627.4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1,214,345.33	41,278.67

2017 年 8 月汇通股份处置海盐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产生亏损 121.81 万元。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58	79,53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876.51	823,854.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76.67	10,627.4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8,12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11.55	-381,454.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83,508.95	532,564.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4,924.35	134,991.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8,584.60	397,57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61,507.40	2,281,389.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20.72	14.8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信用保险补助	-	54,9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整治补贴	-	1,800.00	与收益相关
通元人民政府党建活动室补贴	-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补助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德国培训补贴	-	28,988.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财政补贴	-	354,7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管理处企业稳岗补贴	-	88,199.77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创新补助	-	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十大贡献企业奖励	14,888.00	-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土地使用税退税	-	204,766.28	与收益相关
就业管理处企业稳岗补贴	80,388.51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境外参展补贴	144,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32,200.00		与收益相关
赴外引才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4,876.51	823,854.05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84%、-20.72%, 2017 年度占比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损失较大。

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净利润比重均较小,总体来说,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依赖性较小,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元/m ² /年)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母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母公司出口产品执行 15%退税率。

（二）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30.17	2,150.02
银行存款	8,359,390.23	3,175,566.19
其中：美元	823,100.70	353,622.14
其他货币资金	2,589,721.28	2,364,000.00
合计	10,954,741.68	5,541,716.2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和定期存款。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46,889.94	93.79	1,606,904.06	5.03	30,339,985.88
其中：账龄组合	31,946,889.94	93.79	1,606,904.06	5.03	30,339,985.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6,258.10	6.21	2,116,258.10	100.00	-
合计	34,063,148.04	100.00	3,723,162.16	10.93	30,339,985.88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32,491,169.16	97.90	1,790,760.77	5.51	30,700,408.39

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32,491,169.16	97.90	1,790,760.77	5.51	30,700,408.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6,981.72	2.10	696,981.72	100.00	-
合计	33,188,150.88	100.00	2,487,742.49	7.50	30,700,408.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70.04万元、3,034.00万元，其中应收美元余额分别为550,259.48美元、1,271,603.17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政策较稳定，应收账款余额未出现大的变动，应收美元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12月底销售旺季外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资质及要求不同，给予20-30天不等的账期，对于主要核心客户，可给予一定的延长期限。

公司的业务特点为：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每年9月至次年的4月为公司的销售旺季，故容易造成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出口商贸和零售运营商。国内客户视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国外客户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支付30%的预付款或者提供信用证，公司一般在国外客户工作人员验货确认后安排发货，并在客户提货时收取剩余货款，或根据客户具体情况会给予一定信用期。公司客户一般均为常年合作客户，客户营业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还款能力强。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相关变动具备合理性。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804,378.43	99.55	1,590,218.92	30,214,159.51
1至2年	118,171.61	0.37	11,817.16	106,354.45
2至3年	24,339.90	0.08	4,867.98	19,471.92
合计	31,946,889.94	100.00	1,606,904.06	30,339,985.88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552,635.36	94.04	1,527,631.77	29,025,003.59

1至2年	1,589,897.33	4.89	158,989.73	1,430,907.60
2至3年	233,929.90	0.72	46,785.98	187,143.92
3至4年	114,706.57	0.35	57,353.29	57,353.28
合计	32,491,169.16	100.00	1,790,760.77	30,700,408.39

由于每年9月至次年的4月为公司的销售旺季，故容易造成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合理的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04%、99.55%。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20-30天，因而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较好，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发生较大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控制制度，在与客户合作/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款项不存在由营销人员经手的情况，有效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大型企业，运作规范，资信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 公司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建宁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968,510.26	无法收回	已经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968,510.26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DELTA-SPORT HANDELSKONTOR GMBH	非关联方	5,469,125.40	1年以内	16.06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2,529.80	1年以内	13.07
湖州四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9,587.85	1年以内	9.54
嘉兴海发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177.01	1年以内	6.09
海宁美惠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1,285.39	1年以内	5.38
合计	-	17,075,705.45	-	50.1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宁波市欧陆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5,069.52	1年以内	20.17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5,413.22	1年以内	10.71
湖州四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332.46	1年以内	6.94
LF CREDIT PTE LTD	非关联方	1,706,723.71	1年以内	5.14
嘉兴良友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506.10	1年以内	4.67
合计	-	15,813,045.01	-	47.63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77,003.96	95.54	3,066,155.16	99.45
1-2年	96,900.00	4.46	17,021.65	0.55
合计	2,173,903.96	100.00	3,083,176.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3,083,176.81元、2,173,903.96元，主要系预付的采购款。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鉴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采用预缴货款方式以获取稳定的供货和优惠的价格，导致当年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较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霸州市华龙伟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537.20	1年以内	27.53	采购款
上海汇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959.90	1年以内	13.11	采购款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20.21	1年以内	9.21	采购款
霸州市海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7.82	采购款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6.90	预付新三板挂牌费
合计	-	1,403,717.31	-	64.57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霸州市华龙伟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275.60	1年以内	39.22	采购款
浙江新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816.85	1年以内	13.91	采购款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300.00	1年以内	10.06	运费
上海汇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100.50	1年以内	9.47	采购款
嘉兴市中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61.65	1年以内	7.04	油费
合计	-	2,457,554.60	-	79.70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899,103.69	100.00	1,404,511.43	28.67	3,494,592.26
其中：账龄组合	4,899,103.69	100.00	1,404,511.43	28.67	3,494,592.26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899,103.69	100.00	1,404,511.43	28.67	3,494,592.26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6,609,431.88	100.00	716,990.34	10.85	5,892,441.54
其中：账龄组合	6,609,431.88	100.00	716,990.34	10.85	5,892,441.54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609,431.88	100.00	716,990.34	10.85	5,892,441.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9.24万元、349.46万元。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存在对海盐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5.00万元的减资款，2017年公司已将款项收回。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8,728.69	2.22	5,436.43	103,292.26
1-2年	-	-	-	-
2-3年	3,320,375.00	67.78	664,075.00	2,656,300.00
3-4年	1,470,000.00	30.00	735,000.00	735,000.00
合计	4,899,103.69	100.00	1,404,511.43	3,494,592.26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19,056.88	27.52	90,952.84	1,728,104.04
1-2年	3,320,375.00	50.24	332,037.50	2,988,337.50
2-3年	1,470,000.00	22.24	294,000.00	1,176,000.00
合计	6,609,431.88	100.00	716,990.34	5,892,441.54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海盐汇中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75,608.89	2-3 年	38.28	借款
海盐汇天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5,816.75	见说明 1	35.84	借款
嘉兴银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574.36	见说明 2	23.65	借款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66,691.88	1 年以内	1.36	出口退税
代垫职工医保费	非关联方	29,912.53	1 年以内	0.61	代垫社保费
合计	-	4,886,604.41	-	99.74	-

说明 1：海盐汇天贸易有限公司 2-3 年其他应收款为 678,133.82 元，3-4 年其他应收款为 1,077,682.93 元。

说明 2：嘉兴银都科技有限公司 2-3 年其他应收款为 766,257.29 元，3-4 年其他应收款为 392,317.07 元。

说明 3：海盐汇中贸易有限公司和海盐汇天贸易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后成为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嘉兴银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0,000.00	见说明 1	72.47	借款
海盐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0	1 年以内	21.94	减资应收款
黄晨屹	关联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5.45	借款
代垫失业保险金	非关联方	4,734.08	1 年以内	0.07	代垫社保费
代垫职工医保费	非关联方	2,254.12	1 年以内	0.03	代垫社保费
合计	-	6,606,988.20	-	99.96	-

说明 1：嘉兴银都科技有限公司 1-2 年其他应收款为 925,000.00 元，2-3 年其他应收款为 3,865,000.00 元。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情况。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99,012.02	-	10,199,012.02
在产品	7,088,561.43	-	7,088,561.43
库存商品	13,859,627.28	-	13,859,627.28
合计	31,147,200.73	-	31,147,200.7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43,767.89	-	11,543,767.89
在产品	4,573,250.42	-	4,573,250.42
库存商品	13,657,636.61	-	13,657,636.61
合计	29,774,654.92	-	29,774,654.92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带钢、铝棒以及特斯林面料等，在产品为尚未完工入库的半成品，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入库的户外家具及金属管材。公司存货的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占比较大，在产品的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公司采用多品种、大批量的生产模式，需要储备大量库存商品以备12月开始的销售旺季，因此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二是公司为应对可能面临的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公司在阶段性价格低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提前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所致。因此，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公司的生产模式、备货节奏相匹配。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43,554.92	36,610.44
理财产品	280,000.00	6,200,000.00
合计	323,554.92	6,236,610.44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获得稳定的低风险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产品申购与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接受申购、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接受申购、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接受申购、赎回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当时内部工作流程，由总经理进行审批，财务部负责实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公司对外投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嘉兴银都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0	-	1,500,000.00	-
海盐年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金逸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金焯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天兴安装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佳辰电器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奋腾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双亿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飞讯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欣远线缆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欧美亚电子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三盛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三慧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万伟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通盛服饰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金申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金宝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0	-	-	-
海盐县凡比亚贸易有限公司	11,100.00	-	11,100.00	-
海盐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998,122.00	-
海盐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720,016.28	-	4,400,016.28	-
合计	7,095,116.28	-	9,909,238.28	-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6,000.00	-	136,000.00	-	-	-
合计	136,000.00	-	136,000.00	-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海盐汇天贸易有限公司	-	68,000.00	-	68,000.00
海盐汇中贸易有限公司	-	68,000.00	-	68,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	136,000.00	-	136,000.00

注：海盐汇中贸易有限公司和海盐汇天贸易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后成为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海盐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969,365.07	-	9,969,365.07	-
合计	9,969,365.07	-	9,969,365.07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	558,706.11	58,647.00	-	617,353.11
运输设备	2,918,620.34	75,025.64	301,849.75	2,691,796.23
机器设备	12,009,043.79	2,758,755.20	170,940.17	14,596,858.82
房屋和建筑物	29,203,810.71	175,325.00	-	29,379,135.71
电子设备	377,757.60	3,419.00	-	381,176.60
合计	45,067,938.55	3,071,171.84	472,789.92	47,666,320.47
二、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422,279.34	39,005.81	-	461,285.15
运输设备	1,747,951.01	332,019.77	292,794.26	1,787,176.52
机器设备	6,298,103.28	1,056,526.31	22,108.32	7,332,521.27
房屋和建筑物	10,527,793.57	1,413,734.67	-	11,941,528.24
电子设备	357,190.68	6,617.81	-	363,808.49
合计	19,353,317.88	2,847,904.37	314,902.58	21,886,319.67
三、固定资产净值				
办公设备	136,426.77	-	-	156,067.96
运输设备	1,170,669.33	-	-	904,619.71
机器设备	5,710,940.51	-	-	7,264,337.5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和建筑物	18,676,017.14	-	-	17,437,607.47
电子设备	20,566.92	-	-	17,368.11
合计	25,714,620.67	-	-	25,780,000.8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	488,632.35	70,073.76	-	558,706.11
运输设备	2,092,109.76	1,013,610.58	187,100.00	2,918,620.34
机器设备	11,420,411.31	860,427.35	271,794.87	12,009,043.79
房屋和建筑物	27,148,791.80	2,055,018.91	-	29,203,810.71
电子设备	377,757.60	-	-	377,757.60
合计	41,527,702.82	3,999,130.60	458,894.87	45,067,938.55
二、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384,190.83	38,088.51	-	422,279.34
运输设备	1,732,686.53	196,751.48	181,487.00	1,747,951.01
机器设备	5,490,307.48	968,177.53	160,381.73	6,298,103.28
房屋和建筑物	9,150,795.23	1,376,998.34	-	10,527,793.57
电子设备	336,721.17	20,469.51	-	357,190.68
合计	17,094,701.24	2,600,485.37	341,868.73	19,353,317.88
三、固定资产净值				
办公设备	104,441.52	-	-	136,426.77
运输设备	359,423.23			1,170,669.33
机器设备	5,930,103.83	-	-	5,710,940.51
房屋和建筑物	17,997,996.57	-	-	18,676,017.14
电子设备	41,036.43	-	-	20,566.92
合计	24,433,001.58	-	-	25,714,620.67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8%、21.00%，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8189、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8188、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9582 房屋均用于抵押, 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5,456,317.93 元, 净值 14,831,795.00 元。

(4)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7) 公司未办妥产权的建筑物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钢管车间	1,888,904.90	临时厂房

公司部分钢管车间尚未取得产权证,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要系为生产钢管自行搭建的临时建筑, 由公司在已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设并使用。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475,841.17	-	-	11,475,841.17
非专利技术	-	100,738.47	-	100,738.47
合计	11,475,841.17	100,738.47	-	11,576,579.64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276,468.47	229,516.82	-	2,505,985.29
非专利技术	-	5,036.92	-	5,036.92
合计	2,276,468.47	234,553.74	-	2,511,022.21
三、无形资产净值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199,372.70	-	-	8,969,855.88
非专利技术	-	-	-	95,701.55
合计	9,199,372.70	-	-	9,065,557.4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475,841.17	-	-	11,475,841.17
合计	11,475,841.17	-	-	11,475,841.1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045,692.21	230,776.26	-	2,276,468.47
合计	2,045,692.21	230,776.26	-	2,276,468.47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9,430,148.96	-	-	9,199,372.70
合计	9,430,148.96	-	-	9,199,372.7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969,855.88 元。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用	-	7,400.00	740.00	-	6,660.00
合计	-	7,400.00	740.00	-	6,66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费用	130,000.00		130,000.00		-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281,918.40	5,127,673.59
合计	1,281,918.40	5,127,673.5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01,183.21	3,204,732.83
合计	801,183.21	3,204,732.83

13、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04,732.83	1,922,940.76	-	-	5,127,673.59
合计	3,204,732.83	1,922,940.76	-	-	5,127,673.5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592,516.31	1,580,726.78	-	968,510.26	3,204,732.83
合计	2,592,516.31	1,580,726.78	-	968,510.26	3,204,732.83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943,500.00	572,750.00
合计	943,500.00	572,750.00

(三) 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500,000.00	36,23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	9,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45,23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06/26-2018/06/25	200.00	抵押
2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07/07-2018/07/06	100.00	抵押
3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07/21-2018/07/20	150.00	抵押
4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08/10-2018/08/09	400.00	抵押
5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08/24-2018/08/23	250.00	抵押
6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09/20-2018/09/19	800.00	抵押
7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10/13-2018/10/12	400.00	抵押
8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10/25-2018/10/24	300.00	抵押
9	汇通股份	农业银行海盐通元支行	2017/10/27-2018/10/26	100.00	抵押
10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11/27-2018/05/25	1,000.00	抵押
11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12/15-2018/12/14	150.00	抵押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2	汇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17/12/29-2018/12/28	200.00	抵押
13	汇通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2017/07/26-2018/06/21	300.00	保证
14	汇通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2017/09/15-2018/03/14	100.00	保证
15	汇通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2017/08/04-2018/01/29	300.00	保证
16	汇通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2017/12/21-2018/12/15	250.00	抵押、保证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已到期未偿还借款。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65,000.00	5,260,000.00
合计	6,865,000.00	5,26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交通银行嘉兴海盐支行、农业银行海盐通元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与供应商协商后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对手方均为公司的供应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497,218.72	31,915,184.65
1至2年	649,376.38	648,006.96
2至3年	1,864.40	17,719.30
3至4年	7,066.40	58,392.00
4至5年		10,000.00
合计	22,155,525.90	32,649,302.91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泰克斯林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8,763.68	1年以内	12.27	采购款
海盐县阳光纸业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6,609.09	1年以内	9.82	采购款
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946.05	1年以内	4.78	采购款
海盐县通元通汇塑料厂	关联方	895,074.50	1年以内	4.04	加工费
沙河市赛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372.56	1年以内	3.75	采购款
合计	-	7,680,765.88	-	34.67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5,033.20	1年以内	17.08	采购款
邹平县振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7,174.25	1年以内	8.08	采购款
慈溪市三源特斯林网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8,135.88	1年以内	7.56	采购款
浙江泰克斯林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2,616.83	1年以内	7.39	采购款
海盐县阳光纸业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387.50	1年以内	4.77	采购款
合计	-	14,649,347.66	-	44.88	-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60,476.35	2,818,666.95
1至2年	25,285.35	238,363.98
2至3年		12,310.10
合计	2,085,761.70	3,069,341.03

（2）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INSIDE OUT INTL.LLC	非关联方	465,172.77	1 年以内	22.30	货款
GONSER INTERNATIONAL GMBH	非关联方	261,132.77	1 年以内	12.52	货款
BUSINESS CONTROL ESTABLISHMENT	非关联方	122,475.41	1 年以内	5.87	货款
HOMEGARD INTERNATIONAL CO., LTD	非关联方	110,658.96	1 年以内	5.31	货款
宁波宁电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0.00	1 年以内	5.13	货款
合计	-	1,066,439.91		51.13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TESTRUT GMBH	非关联方	1,887,555.20	1 年以内	61.50	货款
BUSINESS CONTROL ESTABLISHMENT	非关联方	255,376.29	1 年以内	8.32	货款
刘彬	非关联方	226,000.00	1-2 年	7.36	货款
GONSER INTERNATIONAL GMBH	非关联方	126,025.17	1 年以内	4.11	货款
HOMEGARD INTERNATIONAL CO., LTD	非关联方	118,069.13	1 年以内	3.85	货款
合计	-	2,613,025.79		85.14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08,035.00	119,141.87
增值税	40,017.87	1,114,83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058.76	171,978.67

税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39,635.24	103,187.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423.50	67,846.56
水利建设基金	-	8,015.77
印花税	7,871.78	13,364.35
个人所得税	20,600.97	10,663.13
房产税	353,042.27	342,880.07
土地使用税	278,040.00	278,040.00
残疾人保障金	4,938.50	-
合计	1,244,663.89	2,229,951.04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46,647.97	21,987,632.41	22,008,190.41	3,426,089.9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0,237.93	19,596,209.23	19,607,547.73	3,348,899.43
职工福利费	-	1,125,214.53	1,125,214.53	-
医疗保险费	47,762.96	592,209.51	589,903.37	50,069.10
工伤保险费	15,022.68	154,612.63	155,910.37	13,724.94
生育保险费	3,564.40	44,194.74	44,022.64	3,736.50
住房公积金	10,060.00	97,400.00	97,800.00	9,6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0	377,791.77	387,791.77	-
二、离职后福利	106,932.00	1,296,468.52	1,295,042.02	108,358.5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99,803.20	1,237,452.72	1,232,633.92	104,622.00
失业保险费	7,128.80	59,015.80	62,408.10	3,736.50
合计	3,553,579.97	23,284,100.93	23,303,232.43	3,534,448.4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45,429.91	22,910,554.82	22,309,336.76	3,446,647.9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1,383.43	20,768,147.18	20,169,292.68	3,360,237.93
职工福利费	-	854,133.05	854,133.05	-
医疗保险费	45,104.40	523,610.36	520,951.80	47,762.96
工伤保险费	15,886.08	163,047.74	163,911.14	15,022.68

生育保险费	3,366.00	42,546.70	42,348.30	3,564.40
住房公积金	9,690.00	117,230.00	116,860.00	10,0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0	441,839.79	441,839.79	1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	104,346.00	1,290,804.90	1,288,218.90	106,932.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94,248.00	1,191,307.60	1,185,752.40	99,803.20
失业保险费	10,098.00	99,497.30	102,466.50	7,128.80
合计	2,949,775.91	24,201,359.72	23,597,555.66	3,553,579.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4,132.78	1,557,317.78
1至2年	13,600.00	6,614,777.69
2至3年	6,416,774.05	450,000.00
3至4年	150,000.00	-
4至5年	-	-
5年以上	702,000.00	1,004,000.00
合计	7,436,506.83	9,626,095.47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吴力成	关联方	说明1	4,725,000.00	63.54	借款
袁正英	关联方	2-3年	1,970,000.00	26.49	借款
王菊明	非关联方	说明2	200,000.00	2.69	借款
陈建明	关联方	5年以上	180,000.00	2.42	借款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分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0,000.00	0.54	保险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合计	-		7,115,000.00	95.68	

说明1：吴力成2-3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25,000.00元，5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0,000.00元。

说明2：王菊明3-4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50,000元，5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吴力成	关联方	说明 1	4,725,000.00	49.09	借款
袁正英	关联方	1-2 年	1,970,000.00	20.47	借款
郑璞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00,000.00	10.39	借款
李人卫	非关联方	2-3 年	500,000.00	5.19	借款
黄永伟	关联方	说明 2	460,000.00	4.78	借款
合计	-		8,655,000.00	89.92	

说明1：吴力成1-2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25,000.00元，5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0,000.00元。

说明2：黄永伟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20,000元，1-2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0,000元，5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0,000元。

（四）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625,200.00	5,625,200.00
资本公积	22,364,789.53	5,385,597.27
盈余公积	214,686.40	2,144,263.90
未分配利润	1,278,027.69	12,674,02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20,825.55	25,807,902.7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陈建明	31.93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吴力成	20.23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
吴小伟	10.00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会良	5.07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陈志峰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近亲属
陆中华	3.19	监事会主席
张仕明	2.00	监事
孙春乐	-	监事
黄永伟	3.06	财务总监
黄晨屹	-	财务总监之子
黄娟红	-	财务总监之姐
袁正英	-	董事长之妻
袁正良	-	董事长之妻之兄、海盐县通元通汇塑料厂法定代表人
袁小英	-	董事长之妻之妹
黄建良	-	董事长之子之妻之父
陈建培	-	董事长之兄弟
吴陈伟	-	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力成之子
俞牡佳	-	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力成之儿媳、海盐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法人关联方

公司/企业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海盐县通元通汇塑料厂	个体工商户	袁正良	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建明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应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海盐县通元通汇塑料厂	895,074.50	530,935.74
合计	895,074.50	530,935.74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4.04	1.63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吴力成	4,725,000.00	4,725,000.00
袁正英	1,970,000.00	1,970,000.00
黄永伟	-	460,000.00
陈建明	180,000.00	310,550.60
陆中华	32,000.00	32,000.00
黄娟红	-	22,000.00
合计	6,907,000.00	7,519,550.6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92.88	78.12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晨屹	-	360,000.00
海盐汇中贸易有限公司	1,875,608.89	
海盐汇天贸易有限公司	1,755,816.75	
合计	3,631,425.64	36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74.12	5.45

2017年末，公司应收汇中贸易和汇天贸易款项为往来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汇中贸易和汇天贸易款项余额为0，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的比例 (%)
海盐县通元通 汇塑料厂	加工费	2,105,984.24	2.19	1,715,853.00	1.36

注：海盐县通元通汇塑料厂已经注销，公司将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作担保

序号	签订时间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情 况
1	2017/12/21	陈建明、袁正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2,500.00	2017/12/21-2022/12/2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	2016/09/09	陈建明、袁正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500.00	2016/09/09-2017/09/08,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借入资金

发生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2016年	袁正英	4,100,000.00	-	2,130,000.00	1,970,000.00	不计息
	吴力成	4,725,000.00	-	-	4,725,000.00	不计息
	黄永伟	240,000.00	220,000.00	-	460,000.00	不计息
	陈建明	180,000.00	301,785.60	171,235.00	310,550.60	不计息
	陆中华	32,000.00	-	-	32,000.00	不计息
	黄娟红	22,000.00	-	-	22,000.00	不计息
2017年	袁正英	1,970,000.00	-	-	1,970,000.00	不计息
	吴力成	4,725,000.00	-	-	4,725,000.00	不计息
	黄永伟	460,000.00	-	460,000.00	-	不计息
	陈建明	310,550.60	-	130,550.60	180,000.00	不计息
	陆中华	32,000.00	-	-	32,000.00	不计息
	黄娟红	22,000.00	-	22,000.00	-	不计息

	俞牡佳	-	600.00	600.00	-	不计息
--	-----	---	--------	--------	---	-----

②借出资金

发生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2016年	黄晨屹	-	360,000.00	-	360,000.00	不计息
2017年	海盐县通元通汇塑料厂	-	13,167,800.00	13,167,800.00	-	不计息
	黄晨屹	360,000.00	-	360,000.00	-	不计息
	海盐汇中贸易有限公司	-	1,875,608.89	-	1,875,608.89	不计息
	海盐汇天贸易有限公司	-	1,755,816.75	-	1,755,816.75	不计息

2017年末，公司应收汇中贸易和汇天贸易款项为往来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汇中贸易和汇天贸易款项余额为0，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 关联往来明细

①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均未给付利息，已于2018年2月28日全部清理完毕；自2018年2月28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 关联方：黄晨屹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收回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6年12月	1	-	360,000.00	-	36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7年1月	1	360,000.00	-	360,000.00	-	-	否	还款
合计		-	360,000.00	360,000.00	-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周转使用。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欠款项。自2017年1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往来发生。

b. 关联方：海盐县通元通汇塑料厂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收回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7年6月	1	-	160,000.00	-	16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7年6月	1	160,000.00	-	160,000.00	-	-	否	还款
2017年7月	2	-	787,800.00	-	787,800.00	是	否	借款
2017年7月	2	787,800.00	-	787,800.00	-	-	否	还款
2018年8月	2	-	4,220,000.00	-	4,22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8年8月	2	4,220,000.00	-	4,220,000.00	-	-	否	还款
2017年9月	1	-	3,000,000.00	-	3,0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7年9月	1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否	还款
2017年10月	2	-	2,000,000.00	-	2,0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7年10月	2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否	还款
2017年11月	1	-	3,000,000.00	-	3,0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7年11月	1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否	还款
合计		-	13,167,800.00	13,167,800.00	-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周转使用。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欠款项。自2017年11月3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往来发生。

c. 关联方：海盐汇中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收回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7年12月	1	-	1,875,608.89	-	1,875,608.89	是	否	借款

2018年1月	1	1,875,608.89	-	1,875,600.00	8.89	-	否	债转股
2018年2月	1	8.89		8.89	-	-	否	还款
合计		-	1,875,608.89	1,875,608.89	-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银都科技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其临时周转使用。由于银都科技分立，根据分立协议汇中贸易继承部分银都科技对公司的债务，而汇中贸易作为公司关联方，故该款项性质变为关联方资金占用。2018年1月29日，汇中贸易的部分借款，经债转股变更为汇中贸易注册资本，汇通股份成为汇中贸易的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回剩余关联方所欠款项。自2018年2月28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往来发生。

d. 关联方：海盐汇天贸易有限公司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收回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7年12月	1	-	1,755,816.75	-	1,755,816.75	是	否	借款
2018年1月	1	1,755,816.75	-	1,755,800.00	16.75	-	否	债转股
2018年2月	1	16.75	-	16.75	-	-	否	还款
合计		-	1,755,816.75	1,755,816.75	-	-	-	-

该款项性质为恒汇贸易向银都科技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其临时周转使用。由于银都科技分立，根据分立协议汇天贸易继承部分银都科技对恒汇贸易的债务，而汇天贸易作为恒汇贸易关联方，故该款项性质变为关联方资金占用。2018年1月29日，汇天贸易的部分借款，经债转股变更为汇天贸易注册资本，恒汇贸易成为了汇天贸易的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剩余所欠款项。自2018年2月28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往来发生。

(4) 关联方专利许可情况

2015年12月，陈建明与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约定“经双方一致同意，陈建明将其名下以及将来拥有的所有专利独占授权公司使用，公司无需支付专利权许可使用费；专利权授权许可后，因专利所产生的的费用由汇通股份缴纳。”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因专利产生的费用	11,790.00	8,580.00

因上述专利属于外观设计，市场对金属家具的外观需求更新换代较快，公司目前已经在申请新的专权，未来公司将逐步放弃陈建明授权专利使用。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及获得使用专利授权的关联交易。公司委托关联方海盐县通元通汇塑料厂加工塑料配件，交易定价主要是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并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陈建明授权公司使用专利主要系用于公司生产，交易对价为专利本身产生的费用，交易价格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收取或支付利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随着公司登陆新三板后，融资渠道将拓宽，且各项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也将切实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所以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未履行内部程序。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对关联交易

涉及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即2016年、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2月28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形，无违反承诺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即2016年、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签署《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作为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股份”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汇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汇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价格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对非关联方，都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公司并未通过关联方交易调节利润。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年1月20日，海盐汇中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7.56万元，由汇通股份以债权187.56万元认缴，于2018年1月31日前到位。同日，海盐汇中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9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2月12日，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东致会师验[201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海盐汇中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汇通股

份以债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87.56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55.56万元，实收资本255.56万元。

2、2018年1月20日，海盐汇天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75.58万元，由海盐恒汇贸易有限公司以债权175.58万元认缴，于2018年1月31日前到位。同日，海盐汇天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9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2月12日，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东致会师验[201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海盐汇天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海盐恒汇贸易有限公司以债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75.58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43.58万元，实收资本243.58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在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10月6日出具了“深鹏晨评估报字2017215号”《海盐汇通家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9,965.64万元，评估值13,732.51万元，增值3,766.87万元，增值率37.80%；负债账面价值7,215.73万元，评估值7,215.7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749.91万元，评估值为6,516.78万元，增值3,766.87万元，增值率136.9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海盐恒汇贸易有限公司、海盐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海盐恒汇贸易有限公司	2010/12/8	10.00 万元	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建材、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品、家具、饲料、初级食用农产品、玩具、帐篷批发、零售。	90.00
海盐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9/21	100.00 万元	金属制品、家具、帐篷家具、旅游用品及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研	100.00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子公司具体情况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情况”，海盐恒汇贸易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4,219,126.14	4,369,945.47
所有者权益	-211,873.86	-61,054.5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0,819.33	-95,807.85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 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通过在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成熟的工艺技术，拥有一批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技术人才。由于户外休闲家具生产专业化的特点，其对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需要工匠的长期实践经验积累，所以拥有稳定的技术人员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保证。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当造成核心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人员薪资及奖励制度，努力改善工作环境，提升员工发展空间。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以带钢、铝棒、特斯林面料等为主。2016年度和2017年度，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71.06%%和75.87%，公司业绩与原材料价格波

动的相关性较大。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建立战略性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框架协议等形式提前锁定原材料和能源价格，避免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31%和30.03%，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进而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导致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海外进出口业务管理，合理利用外汇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但是，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拓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公司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陈建明、吴力成、吴小伟和杨会良，上述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 67.23%的股权。同时，陈建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杨会良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吴力成担任公司董事，吴小伟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四

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加强了公司的稳定性。

(六) 部分建筑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海盐市通元镇工业园区一处钢架结构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建筑面积为1,290m²,占公司园区总体土地面积为1.86%,主要系为堆放原材料和存货自行搭建的建筑,由公司在已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造并使用。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关键性影响。

海盐县国土资源局、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处罚的证明。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该处房产用途合法、未影响政府规划实施,不会对其强制拆除,亦不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对汇通公司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吴力成、吴小伟和杨会良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尚有部分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目前正处在办理过程中。如最终因未能办出产权证书而导致上述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由实控人全额承担因拆除违章建筑给公司造成的公司损失,以及因违章建筑而导致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的处罚后果。

(七)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2,978,377.39元和2,945,920.34元。本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2,645,050.44元和3,646,499.82元，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12.60%和80.79%。公司主要产品享受15%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出口退税通过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营业成本来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降低产品毛利额和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盈利状况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强产品的研发工作，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以增加产品附加值，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出口退税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岗位人员负责该类事务的税务处理，熟悉出口退税流程，及时获取相关政策的最新信息；最后，如果上述出口退税政策和税率发生变化，公司会相应调整产品定价策略作为应对措施。

（八）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5%、74.96%，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度、2017年度利息支出分别为144.67万元、156.60万元，各期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虽然相关偿债能力指标有所好转，但公司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以增加股权资本，同时提高产能，拓宽销售渠道及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并且积极保持与银行的持续合作，使未来续贷和新增贷款渠道畅通，提高自身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避免流动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建明	<u>陈建明</u>	吴力成	<u>吴力成</u>
杨会良	<u>杨会良</u>	陈志峰	<u>陈志峰</u>
吴小伟	<u>吴小伟</u>		

全体监事：

陆中华	<u>陆中华</u>	张仕明	<u>张仕明</u>
孙春乐	<u>孙春乐</u>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会良	<u>杨会良</u>	陈志峰	<u>陈志峰</u>
吴小伟	<u>吴小伟</u>	黄永伟	<u>黄永伟</u>

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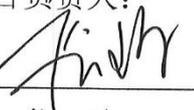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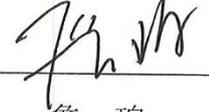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詹 珀

项目小组成员：


詹 珀


肖豫杰


梁 梁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原挺



经办律师：

赵婷



张晟杰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猛


俞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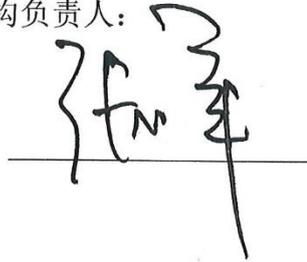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文斌




张峰




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年 6月 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